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岳阳范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岳阳范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

打印编号: 17766526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211ej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5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7GHDTR8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曹中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保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42E9P39K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继尧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921	BH0022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68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9P39K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5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继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921，信用编号 BH0022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正（信用编号 BH00268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姓名: 刘继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9 月18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921
 File No.

0101787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34
 No.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5507771					
姓名	刘维绕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8610262610					
性别	男	有效期至	2026-06-25 11:33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4MAE9P39K6U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2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2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2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维绕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4028551

202601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1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2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12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正常	202512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9P39K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 - 1

名称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杨添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
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6栋283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
碳封存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
态系统保护管理；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装备制造；环
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检测仪器制造；固体废物检测仪器销售；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
造；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
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
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信息查询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询

当前已分属期限内未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0
2026-03-10-2027-03-09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1-14 操作事项: 未精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示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Field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住所) and Value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总部6栋283房)

设立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出资人或开办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杨添, 自然人, 431230198806080078)

本单位设立材料

Table with 2 columns: 材料类型 (营业执照, 章程), 材料文件 (显示营业执照副本(无水印).pdf, 显示章程.pdf)

关联单位

Table with 3 columns: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杨添, 4312301988060800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出资人)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信息提交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操作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单位: 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子报告表,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3 本 (7, 26)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子报告表,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21 本 (4, 17)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Table with 2 columns: 编制人员 总计 6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示

当前公示周期公示信息已分

0

2025-10-30-2026-10-29

信用记录

刘继续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刘继续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921	信用编号:	BH00222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岳阳冠斯特机械制... f211ej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岳阳冠斯特机械制...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	刘继续	刘正
2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 67dfys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处理...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	刘继续	刘继续
3	湖南海坤达金属制... 49yc6q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基...	湖南海坤达金属制...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	刘继续	李炫勳,刘继续
4	邵东市裕辉五金工... pvma64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基...	邵东市裕辉五金工...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	刘继续	李炫勳,刘继续
5	邵东市裕辉五金工... 7102df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基...	邵东市裕辉五金工...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	刘继续	任倩,刘继续
6	靖州县瑞盛物流... 8f517		报告表	52--132新建、填...	靖州县瑞盛物流...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	刘继续	李炫勳,刘继续
7	年产5000吨云母板... 976ffn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湖南云母新材料...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	刘继续	任倩,刘继续
8	湖南裕盛生物能源... 40g964		报告书	39--085金属废料...	湖南裕盛生物能源...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	刘继续	李炫勳,刘继续
9	邵东市裕辉五金有... q0m2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基...	邵东市裕辉五金有...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	刘继续	刘继续,任倩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7**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2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2**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9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现有环评批复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附件 8: 胶水 MSDS

附件 9: 促进剂 MSDS

附件 10: 高效全能水 MSDS

附加 11: 冲压油 MSDS 和 SGS

附件 12: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附件 13: 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4: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三线一单”核查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5 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30600-04-05-5845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成	联系方式	13077114646	
建设地点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智能装备产业园31号			
地理坐标	（E:113 度 11 分 42.264 秒，N:29 度 28 分 5.2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机制造38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放量没有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2011 年 9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293 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3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符合性分析</p> <p>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现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起随岳高速公路西侧，西抵长江干堤道路西侧，南临规划擂鼓台路、煤灰湖路、兴港路及疏港大道，北至规划环湖路、松阳湖路及其局部所设防涝堤挡水一侧，总用地面积 23.68km²。核心区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四大产业。</p> <p>本项目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智能装备产业园 31 号，属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电动机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中的配套工程符合《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年）》。</p>			

2、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湘环评〔2012〕293号）：核心区依托区位优势航运交通及岳阳市现有石化工业基础的优势，拟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四大产业。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鼓励类	一类工业企业：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无工业废水、工艺废气排放的产业、现代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二类工业企业：先进机械制造业、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电动机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中的配套工程，属于二类工业企业中的先进机械制造业，故本项目为鼓励类。	属于鼓励类
允许类	二类工业企业：排污量小，物耗能耗低的与主导产业配套的相关产业	/	/
限制类	一、二类工业企业：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大，市场容量小的项目；三类工业企业：制革工业、电镀工业、使用含汞、砷、镉、铬、铅、氰化物等为原料的项目、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大，市场容量小的项目。	/	不属于限制类
禁止类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的一、二、三类工业企业项目；禁止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纺织印染、炼油、农药工业；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纺织印染工业；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工业；电力工业的小火力发电；国家明文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以及大量增加 SO ₂ 、NO _x 、	/	不属于禁止类

	COD、NH ₃ -N 排放的工业项目。		
环保指标要求	废水、废气处理率达 100%； 固废处置率达 100%；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处理率、固废处置率、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可达到 100%。	满足要求
其他	①三类工业用地仅限涉及三类工业的高新企业项目预留地；②引入的企业全部采用天然气为能源，禁止采用燃煤、燃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禁止工艺废气中有大量 SO ₂ 、NO _x 产生的产业。③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运行前，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准入。	本项目为二类企业，项目使用电能，不新增排放 SO ₂ 、NO _x 。项目区域已纳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收纳处理范围	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总体要求。

3、与《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29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湘环评〔2012〕293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2012】293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产业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周边农业、居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核心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三类、二类、一类工业用地、商业和居住用地（仅用于区域居民安置），规划区西侧靠长江段布设港口用地、铁路等交通用地、仓储用地，在工业用地周围及工业用地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核心区边缘做好绿化隔离。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智能装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分区定位。	符合
2	严格执行入区企业准入制度，入区项目选址必须符合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着重发展高新技术类项目，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入区企业准入制度，项目选址符合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电机	符合

		<p>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核定的“企业准入条件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禁止引入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纺织印染、炼油、农药工业、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加工等工业进入产业区；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区域内三类工业用地仅允许用于涉及三类工业的高新企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企业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产业区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符合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管理要求；对区域内已建的部分与核心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应制定淘汰退出计划，逐步退出核心区。</p>	<p>铁芯，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也不属于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纺织印染、炼油、农药工业、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加工等工业。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企业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p>	
	3	<p>规划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全面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前，区域内应全面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并对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长江。</p>	<p>企业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水管网已覆盖至本项目，本项目属于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由管网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p>	符合
	4	<p>按报告书要求做好产业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核心区依托华能电厂进行集中供热，区域内禁止使用原煤、重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禁止引进 SO₂、NO_x 排放量大的行业和项目。加强企</p>	<p>本项目在生产中使用电能，不产生 SO₂、NO_x；建设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符合

	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影响。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5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废有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砂轮棒、废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可作为一般资源的均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如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相符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作为一般资源的均外售或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293号）的要求。

4、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湘环评函〔2021〕3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湘环评函〔2021〕3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对位于临江1km范围内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闭退出、搬迁改造工作。临近凌泊湖小区、亚泰花园等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并按《报告书》要求，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居住区的不良环境影响；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	位于规划划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且与长江的距离约为1.7km，不属于沿江1km范围内搬迁的行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p>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红线布局。</p>		
	<p>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岳阳临港新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岳阳临港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对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按《报告书》建议要求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且不得在原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做好项目周边用地的控规工作。园区范围新建、改建和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入园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岳阳临港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理”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要求。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源，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的要求，且项目投入运营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p>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岳阳临港新区应按开发进度完善区域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确保可长期稳定运行。鉴于白杨湖现阶段存在总磷超标现象，地方应按要求加快开展白杨湖综合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配套污水管网在未完成对接区域，不得新增水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全面落实高新区内现有企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p>	<p>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进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值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促进园区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岳阳临港新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鉴于其周边分布有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鱔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东洞庭湖江豚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点，应结合临港新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并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相应点位（断面）开展主要污染物及重金属跟踪监测。加强对临港新区重点排放单位、环保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p>	<p>本项目运营后，将按相关要求制订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落实日常监测。</p>	<p>符合</p>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岳阳临港新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按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p>	<p>符合</p>
	<p>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在下一轮规划调整中应从提升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推动产业集中布局、降低环境影响，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功能区及具体项目用地周边规划控制，岳阳临港新区应根据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p>	<p>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同时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经合理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自然水体和土石方工程。</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湘环评函〔2021〕33号）的</p>			

	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电机铁芯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在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603-430600-04-05-584508。</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属于电动机制造，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智能装备产业园 31 号，属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营运期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及水资源等。本项目用电均来自所在区域内已有的电网，区域电网电量充足，能够为项目的用电提供保障；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水网，项目生产用水可循环使用，提高了水能源利用率，减少了水能源的使用。</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电能及水资源等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附近地表水长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项目建设区域昼间、夜间声环</p>

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空气质量现状；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周边绿化带等措施治理后，对建设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能够守住建设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4）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本项目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1-4。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对位于临江1km范围内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闭退出、搬迁改造工作。临近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p> <p>（1.2）区域内三类工业用地仅允许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p>	<p>（1.1）位于规划划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且与长江的距离约为1.7km。</p> <p>（1.2）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项目位于一类工业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水</p> <p>（2.1.1）高新区各区块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块内污水纳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高新区各区块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白杨湖、松杨湖、芭蕉湖和象骨港。</p> <p>（2.1.2）推进重点行业氨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p> <p>（2.2）废气</p> <p>（2.2.1）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p>（2.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象骨港；</p> <p>（2.2）本项目在生产中使用电能，不产生SO₂、NO_x；本项目废气设置了收集以及处理措施，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p>

		<p>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p> <p>(2.2.2) 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建立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p> <p>(2.3)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体废弃物</p> <p>(2.4.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p> <p>(2.4.2) 入园企业应推行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能耗低、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技术,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p> <p>(2.4.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核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针对不同的减排对象进行分类控制,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p> <p>(3.3) 高新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p>	<p>(3.1)、(3.2)、(3.4) 不涉及;</p> <p>(3.3) 本环评已提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要求企业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工作</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高新区依托华能电厂进行集中供热，禁止使用原煤、重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 (4.1.2) 高新区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无煤炭消费，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97800吨标煤。2025年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2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464100吨标煤。 (4.1.3) 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2) 水资源 (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省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 2025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云溪区用水总量2.30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6.6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2%。 (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p>	<p>(4.1)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4.2)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加强了对水的利用效率； (4.3)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p>			

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中相关要求。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电动机制造，非化工、尾矿库等项目；项目不位于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置，可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对比分析分别见下表。

表1-6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p>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符合
	3	<p>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p>	符合
	4	<p>第七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符合
	5	<p>第八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符合
	6	<p>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依托园区已有的污水处理厂及合法排污口，不新设排污口</p>	符合
	7	<p>第十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8	<p>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与长江直线距1.7km，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符合

		<u>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u>		
	9	<u>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u>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u>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u>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u>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	本项目未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2	<u>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u>	本项目与长江直线距离1.7km，与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距离远超1km。	符合
	13	<u>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u>	本项目位于合规的园区	符合
	14	<u>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u>	本项目园区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5	<u>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u>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冲压油、胶水、促进剂均储存在密闭容器中，项目在厂房设有原料区，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且生产过程拟采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尽量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外排。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条款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源头和 过程控 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	本项目使用的含冲压油、胶水、促进剂均符合相应标准的原料且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提高，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收集的废	符合

	<p>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滚涂、浸涂等高效率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散逸，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气利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三、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本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同时结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粘胶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少量未捕集到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p>	符合
	<p>（十三）对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符合
<p>三、 运行与监测</p>	<p>（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本项目将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和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符合
	<p>（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项目投产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符合

7、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	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企业准入条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绿岛”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8、与《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通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通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及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禁止的“两高”项目。

9、与《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湘环发〔2025〕7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湘环发〔2025〕74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强化重点行业准入统一管理。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和用煤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要求，鼓励其他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按照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建设。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机制，不能稳定达标城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替代，所需替代量原则上在本市范围内统筹。规划控制砖瓦产能总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产能砖瓦企业关停或整合，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再新增烧结砖瓦企业。到 2027 年，重点城市保留的非限制类产能砖瓦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本项目为电机铁芯制造扩建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要求及审查意见等相关产业定位、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用电用水均依托园区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项目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属于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处理可行。粘胶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激光焊接粉尘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噪声经设备减震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回用于生产或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

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相容，满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因此，该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新港区华琨智能装备产业园 31 号厂房，建设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制造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工建设，同年 8 月 30 日竣工，项目占地面积为 18426m²。</p> <p>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电机铁芯及部件（年产 420 万套）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岳港环评[2022]9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30600MA7GHDTR89001Y）；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版）》，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30603-2023-002-L）；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电机铁芯及部件（年产 420 万套）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岳港环验备[2024]2 号）。2025 年 11 月委托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港环评（2025）15 号）（目前还未投产运行）。</p> <p>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高端、优质的产品，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租用新港区华琨智能装备产业园现有已建厂房建设“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5 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项目”。</p> <p>目前，该扩建项目已取得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3-430600-04-05-58450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p>
------	---

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机制造 381-其他”类别，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5 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及工程资料，在现场调查、环境现状监测、影响分析等环节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5 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项目

(2) 建设单位：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智能装备产业园 31 号（坐标：E:113 度 11 分 42.264 秒，N:29 度 28 分 5.251 秒）

(5) 项目投资总额：1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6) 项目建设规模：新建 7 条新能源电机铁芯生产线，其中新增 7 台 300 吨冲床，7 台自动激光焊接机，7 台上料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新增“105 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根据《岳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仅为新增 7 条冲压生产线；不包括 2 条注塑线。

3、建设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闲厂房新建 7 条独立的新能源电机铁芯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5 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等均依托现有设施，不新增用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	空闲厂房	占地面积，6000m ² ，新建 7 条新能源电机铁芯生产线，其中新增 7 台 300 吨冲床，7 台自动激光焊接机，7 台上料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新增“105 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	利用现有空闲厂房
	EV 冲压车间	主要用于硅钢片通过冲压放入模具内； 钢结构，1F，占地面积 5000m ² ， 建筑面积 5000m ² 。	不涉及	不变
	GJ 冲压车间	主要用于硅钢片通过冲压放入模具内； 钢结构，1F，占地面积 5000m ² ， 建筑面积 5000m ² 。	不涉及	不变
	压铸车间	主要用于压铸、熔铝以及焊接； 钢结构，1F，占地面积 1000m ² ，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不涉及	不变
	模修车间	湿法打磨对模具进行维护 钢结构，1F，占地面积 1600m ² ， 建筑面积 1600m ² 。	不涉及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钢结构，1F，占地面积 1200m ² ， 建筑面积 1200m ² 。	不新增，依托现有	不变
	地磅房	1F，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不新增，依托现有	不变
储运工程	产品储存区	钢结构，1F，占地面积 2000m ² ， 建筑面积 2000m ² ，	不新增，依托现有	不变
	原料储存区	钢结构，1F，占地面积 2000m ² ，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不新增，依托现有	不变
	危险化学品库	1F，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不新增，依托现有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项目不设发电机。	不新增，依托现有	不变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不新增，依托现有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营运期无工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	营运期无工艺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废气、熔铝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DA001）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DA002）排气筒排放； 粘胶废气、固化废气、注塑废	冲压、粘胶、喷促进剂废气：经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激光焊接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DA002）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风机消声，厂房隔声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风机消声，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西南侧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756m ² ）； 危险废物：厂区西南角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30m ² ）	新增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厂区西南侧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756m ² ）； 新增危险废物依托厂区西南角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30m ² ）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表 2-2 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评价
1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原料及成品区	现有项目已设置原料区及成品区，本次扩建项目原料和产品与现有新能源电机铁芯项目一致，原料及成品区堆放的类别未新增，且暂存空间较为富余，可以满足本项目原料及产品暂存需求	符合
2	环保工程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	厂区已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756m ² 。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种类，现有项目包括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且暂存空间较为富余，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符合
3		依托现有危废库	厂区已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符合，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为 30m ²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现有项目包括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暂存空间较为富余，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符合

4、主要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原材料消耗和

4.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备注
1	新能源电机铁芯	150 万套	105 万套	255 万套	+105 万套	利用现有空闲厂房，新建 7 条独立新能源电机铁芯生产线，其中新增 7 台 300 吨冲床，7 台自动激光焊接机，7 台上料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新增“105 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现有项目均不发生变化。
2	工业控制铁芯	270 万套	0	270 万套	0	不变
3	家电类电机铁芯	200 万套	0	200 万套	0	不变

4.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系统/工艺	备注
1	300 吨冲床	JD	台	3	冲压工艺	新增
2	300 吨冲床	AIDA	台	4	促进剂、冲压、粘胶一体	新增
3	自动激光焊接机	非标定制	台	7	焊接工艺	新增
4	上料机	QUANTUM-650	台	7	原料输送	新增
5	储气罐	RM132nA	台	1	冲压工艺配套设施	新增
6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1	模具清洗	新增
7	活性炭吸附措施	/	套	1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新增
8	配套滤筒除尘器	/	套	7	废气处理措施	新增

注：本项目为新增 7 条独立的冲压生产线，设备均为新增，现有工程设备均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冲床，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项目产能分析一览表

生产设施	冲床数量(台)	冲床效率	年生产时间(h)	设计年产量(万片)	本项目年产量(万套)	每套需片数	总计
冲床	7	210片/min	4800	42336	105	400片/套	42000

综上所述，本次新增设备满足企业新增“105万套/年新能源电机铁芯”产能要求。

4.3、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无取向硅钢	12 万 t/a	5000t	/
2	切削液	0.5t/a	0.1t	模具维修
3	冲压油	10m ³ /a	1m ³	冲压工序
4	胶水	7t/a	0.5t	粘胶工艺
5	促进剂	6t/a	0.5t	喷促进剂
6	高效全能水	1.2t/a	0.2t	模具清洗
7	润滑油	0.5t/a	0.1t	设备维修
8	活性炭	13t/a	1t	外购

切削液：由精炼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抗氧化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切削油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冲压油 MSDS 和 SGS，本项目使用的冲压油主要成分高精制碳氢化合物溶剂、合成脂、防锈剂等组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44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限值要求。

是一种合成物，综合了多种润滑成份的优点，从而消除了传统润滑产品的不足。润滑性能好，特别是冷却性能良好，渗透性能好，因此是冲压用液发展的方向。

润滑油：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及添加剂等；琥珀色液体；

沸点>316°C；不溶于水；饱和蒸汽压<0.01kPa（20°C）；闪点>205°C。

胶水：红色液体，具有粘性强、干燥快等特点。根据胶水 MSDS 可知，本项目胶水成分/组成信息见下表：

表 2-6 胶水主要成分信息表

有害物成分	CAS 登记号	含量%
甲基丙烯酸	79-41-4	1-5
异丙苯过氧化氢	80-15-9	0.1-3

促进剂：颜色：绿色、气味：芳香、物理状态液体。根据促进剂 MSDS 可知，本项目固化剂成分/组成信息见下表：

表 2-7 促进剂主要成分信息表

有害物成分	CAS 登记号	含量%
异丙醇	67-63-0	10.0-30.0

高效全能水：无色至黄色液体，不可燃。根据 MSDS 可知，本项目高效全能水成分/组成信息见下表：

表 2-8 高效全能水主要成分信息表

组分	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CAS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6	52292-17-8
碳酸钠	1~3	497-19-8
聚 2-羟基丙烯酸钠盐	2~6	37956-57-3
保密成分	5~10	/
水	75~90	7732-118-5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用水

本项目无需地面清洗，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模具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00 人，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 43/T388.3—2025）表 4 公共事业用水定额中“国家行政机关—机关”标准中的通用值（厂区不提供食宿，仅办公用水），为 38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00m³/a。

②模具清洗用水

本项目模具需每两个月清洗一次，每次模具清洗用水量约 2m³，则模具清

洗用水量约 $12\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象骨港，汇入长江。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按其使用量 80% 计算，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智能装备产业园）处理后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模具清洗废液

本项目模具每 2 个月进行清洗一次，使用高效全能水与水 1:10 混合清洗，本项目年使用 1.2t 高效全能水，年用水 12t，模具清洗废液产生按其使用量 80% 计算，因此，本项目模具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0.56\text{m}^3/\text{a}$ 。本项目产生的模具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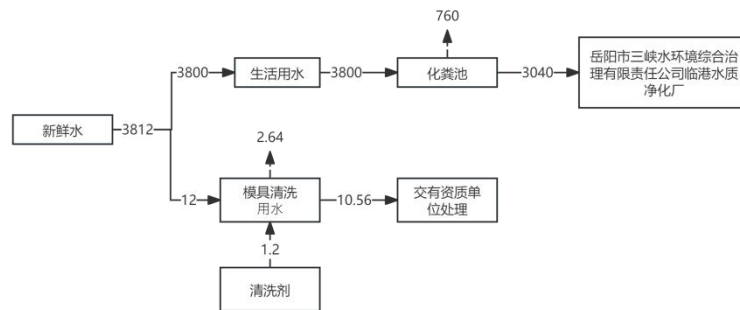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是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项目厂区呈南—北走向，依次为冲压、激光焊接、超声波清洗。

厂区内整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清晰，安排合理，符合节约土地原

则，满足工艺生产线，做到了合理利用地形，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布置根据厂区用地的基本条件和工艺生产流程的要求，从现场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各项辅助设施功能以及防火、环保、贮运等多种因素的要求，紧凑布置，节约用地及投资。因此，车间平面布置图以及厂区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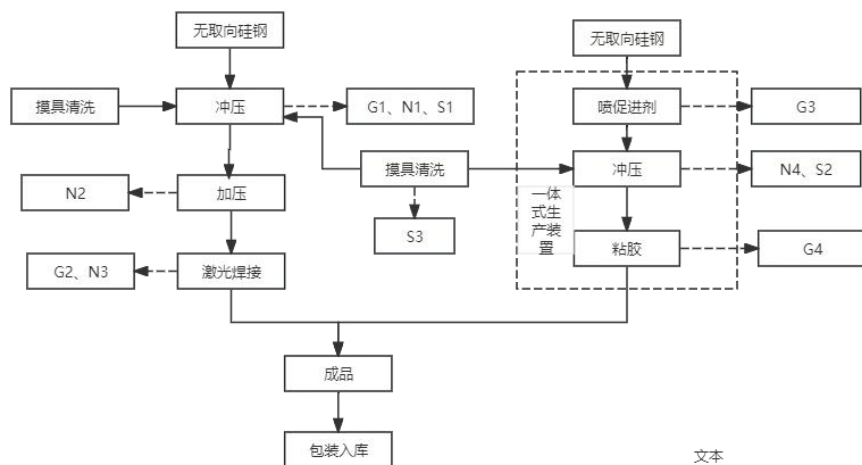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生产，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及施工固废。本项目位于园区，且在室内施工，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注：G-大气污染源，N-噪声污染源，S-固体污染源

图 2-2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焊接产品

冲压工艺流程说明：定转子冲压将与产品对应分条好的硅钢片通过自动送料机按照规定的步距将条料送入模具内，使用高速冲压机对精密自动铆接冲压模具施加压力，将条料在模具内通过每一步分离不同的形状，在模具内将一片一片的单片自动铆接成不同高度为一个整体的定转子铁芯。此过程会产生废G1 冲压油废气、S1 边角料和噪声 N1。

定转子加压：使用伺服压机或油压机，通过特定的工装对定子或转子施加

3T---10T（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加压不同的压力）压力，将产品压实以满足产品的叠压系数和尺寸要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焊接工艺（激光焊接）：先将冲压好的定子安装到定制的工装上进行固定，再施加 100KG 左右的压力，通过控制激光器输出功率、激光移动速度，在产品焊接位置表面吹氩气保护，使产品焊接区域瞬间达到硅钢片的熔点，使其片与片的材料相互熔接在一起后自然冷却，使其局部连接为整体，达到产品要求的拉拔力和扭力要求。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粉尘 G2 和噪声 N3。

（2）粘胶产品

喷促进剂：硅钢片上喷促进剂，使得后续胶水能够快速固化，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3。

冲压工艺流程说明：定转子冲压将与产品对应分条好的硅钢片通过自动送料机按照规定的步距将条料送入模具内，使用高速冲压机对精密自动铆接冲压模具施加压力，将条料在模具内通过每一步分离不同的形状，在模具内将一片一片的单片自动铆接成不同高度为一个整体的定转子铁芯。此过程会产生废 S2 边角料和噪声 N4。

粘胶工艺：冲床的模具内部安装有胶盘，硅钢片料带经过胶盘时，在 1-20bar 气压下胶筒内的胶水涂在硅钢片上，冲切下来的定子片在模腔内堆叠并粘合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3）模具清洗

模具需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 S3 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的订单样品需求进行加工，硅钢经冲压、焊接后可直接作为产品出售，也可以喷促进剂、冲压、粘胶后作为产品出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生产工序可知，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如下所示。

表 2-9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环节

污染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冲压、粘胶、喷促进剂工艺	冲压油、胶水、喷促进剂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模具维修	切削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激光焊接工艺	无取向硅钢	颗粒物	自带滤筒除尘器
	模具清洗	清洗剂清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经化粪池（依托智能装备产业园）处理后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
固废	生产	废原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胶水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胶水	废胶水	废胶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模具清洗	模具清洗废液	模具清洗废液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	
	冲压工序	废油	废油	
	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	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箱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Leq（A）	冲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电机铁芯及部件（年产 420 万套）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岳港环评[2022]9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30600MA7GHDTR89001Y);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版)》,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30603-2023-002-L);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电机铁芯及部件(年产 420 万套)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岳港环验备[2024]2 号)。2025 年 11 月委托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港环评(2025)15 号)(目前还未投产运行)。

2、现有工程污染源监测情况

现有工程“电机铁芯及部件(年产 420 万套)生产制造项目”已经投产运行且完成了竣工验收;“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正在建设,未投产运行。

因此本次评价现有工程污染源废气、废水及固废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来源于《电机铁芯及部件(年产 420 万套)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年产 20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废气

表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08.1 1	熔化废气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2	126	0.127	/
			第二次	10.4	184	0.132	
			第三次	10.4	161	0.13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9	147	0.149	/
			第二次	10.5	185	0.134	
			第三次	11.4	176	0.14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111	0.112	/
			第二次	8	141	0.102	
			第三次	7	108	0.090	
	标干流	第一次	12483				

			量 (m ³ /h)	第二次	12729					
				第三次	12878					
				含氧量 (%)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20.2					
			烟道截面积: 0.1600m ²							
		熔化废气 出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3.6	15	0.040	30		
				第二次	3.8	17	0.044			
				第三次	3.5	15	0.04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7	48	0.130	200		
				第二次	10.2	47	0.117			
				第三次	11.3	50	0.1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29	0.078	300		
				第二次	5	23	0.057			
				第三次	6	26	0.068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11098					
				第二次	11474					
				第三次	11312					
			含氧量 (%)	第一次	18.0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18.2					
			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截面积: 0.3600m ² 、燃料种类: 天然气、空气过剩系数: 1.7%							
			2023.08.1 2	熔化废气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7	172	0.155	/
						第二次	10.6	192	0.138	
		第三次				10.5	167	0.13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5	172	0.155	/	
					第二次	10.9	192	0.138		
第三次	10.8				167	0.13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124	0.111	/			
	第二次	6			106	0.076				
	第三次	6			93	0.077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12367								
	第二次	12647								
	第三次	12754								
含氧量 (%)	第一次	20.1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20.2								

烟道截面积：0.1600m ²						
熔化废气出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3.3	14	0.036	30
		第二次	3.7	17	0.042	
		第三次	3.4	15	0.03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3	52	0.134	200
		第二次	10.7	49	0.121	
		第三次	10.5	46	0.11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30	0.076	300
		第二次	5	23	0.057	
		第三次	6	26	0.067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0928			
		第二次	11302			
		第三次	11218			
	含氧量 (%)	第一次	18.1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18.2				
排气筒高度：15m、烟道截面积：0.3600m ² 、燃料种类：天然气、空气过剩系数：1.7%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附件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1 1	压铸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4.51	0.033	/	/
			第二时段	4.87	0.037		
			第三时段	4.36	0.033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时段	7400			
			第二时段	7571			
			第三时段	7655			
	烟道截面积：0.1600m ²						
	压铸废气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1.30	0.009	50	1.5
			第二时段	1.39	0.009		
			第三时段	1.34	0.009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时段	6556				
		第二时段	6679				
		第三时段	6756				

		排气筒高度：15m、烟道截面积：0.1600m ² 、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塔					
2023.08.1 2	压铸废气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时段	4.07	0.030	/	/
			第二时段	4.61	0.035		
			第三时段	4.69	0.034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时段	7430			
			第二时段	7523			
			第三时段	7266			
	烟道截面积：0.1600m ²						
	压铸废气 出口 DA0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时段	1.34	0.009	50	1.5
			第二时段	1.33	0.009		
第三时段			1.24	0.008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时段	6552				
		第二时段	6691				
		第三时段	6469				
排气筒高度：15m、烟道截面积：0.1600m ² 、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塔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01	厂界下风向 02		厂界下风向 03
2023.08.11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133	0.300	0.367	1.0
		第二时段	0.150	0.383	0.317	
		第三时段	0.117	0.350	0.33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0.31	0.77	0.68	4.0
		第二时段	0.40	0.75	0.71	
		第三时段	0.41	0.76	0.82	
	氮氧化物	第一时段	0.012	0.024	0.023	0.12
		第二时段	0.013	0.023	0.022	
		第三时段	0.013	0.023	0.025	
	二氧化硫	第一时段	0.023	0.046	0.049	0.40
		第二时段	0.025	0.050	0.047	
		第三时段	0.023	0.048	0.047	
2023.08.1 2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150	0.383	0.300	1.0
		第二时段	0.117	0.367	0.333	
		第三时段	0.133	0.317	0.35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0.31	0.64	0.66	4.0
	第二时段	0.41	0.70	0.74	
	第三时段	0.46	0.75	0.80	
氮氧化物	第一时段	0.012	0.024	0.023	0.12
	第二时段	0.013	0.023	0.022	
	第三时段	0.012	0.022	0.024	
二氧化硫	第一时段	0.025	0.046	0.048	0.40
	第二时段	0.024	0.050	0.049	
	第三时段	0.025	0.048	0.04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厂界上风向 01、厂界下风向 02、厂界下风向 03 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点位名称	生产厂房门外 04	
2023.08.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1.18	20
		第二时段	1.08	
2023.08.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1.14	
		第二时段	1.10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外 04 监测点位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2-14。

表 2-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8.1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CODcr	67	63	69	60	500
		悬浮物	25	27	24	26	400
		氨氮	3.40	3.49	3.25	3.76	45
		BOD ₅	22.5	21.3	22.7	20.2	300
样品性状: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2023.08.1 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CODcr	70	62	59	64	500
		悬浮物	28	27	25	27	400
		氨氮	3.90	3.65	3.70	3.50	45
		BOD ₅	23.6	19.8	19.3	21.1	300
样品性状: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标准限值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监测点位中的 pH、悬浮物、CODcr、BOD₅ 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2-15。

表 2-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2023.08.11		2023.08.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ΔN1	厂界噪声	56	46	55	45	65	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ΔN2		58	48	57	47		
厂界西侧外 1m 处 ΔN3		54	46	54	4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ΔN4		54	45	53	44		

标准限值来源: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工程 N1-N4 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

污染类型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大气	熔化废气 DA001	NO _x	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0.054
		SO ₂		0.1
		烟尘		0.032
	压铸工序 DA002	NMHC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0.0072
	粘胶、固化、注塑工序 DA002	NMHC	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376
	无组织		NMHC	/
颗粒物			配套滤筒除尘器	0.03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0.456
		NH ₃ -N		0.045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218
		废包装桶		2.12
		废油		6.505
		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料 (废原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8.84
		废金属粉尘		0.05
		废焊渣		0.001
废包装材料		0.97		

备注：现有工程“三废”排放量来源于《电机铁芯及部件（年产 420 万套）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年产 20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

5、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上文，现有周边的污染物排放在验收期间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无突发环境事故发生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收集了《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数据，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116.6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第90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根据 HJ2.2-2018 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由上表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024 年岳阳市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其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4 年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2024 年岳阳市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其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PM_{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改善措施：将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实施重点行业整治、清洁能源替代、绿色交通转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烟花禁限放、扬尘整治、油烟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八大工程”。同时，推动实施公共领域车辆全面新能源化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城建物流及环卫领域车辆新能源替代的若干措施，优化新能源车路权、严控夜间施工作业、支持报废更新。此外，巩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烟花爆竹管控成效。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深化餐饮油烟、恶臭等污染治理。提升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测预报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2、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5 年 7 月 30-2025 年 8 月 1 日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下风向西南侧 120 米处 TSP 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信息及结果分别见表 3-2、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G1	113.19 31906 75	229.4 67897 669	TSP	2025 年 7 月 30-2025 年 8 月 1 日	项目西南侧 G1	12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 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 m 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113.1 93190 675	229.4 6789 7669	TSP	24 小时	0.3	0.018	/	0	达标

注：ND 表示监测值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尾水排入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本项目涉及的水体为长江岳阳段和象骨港，其中长江岳阳段属于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岳阳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长江干流岳阳段共布设5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天字一号、君山长江取水口、江南镇、城陵矶、陆城断面，2024年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类标准限值，长江干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详见下图。

三、地表水环境

2024年岳阳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良，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有所改善。I至III类水质比例为84.0%；IV类水质比例为16.0%；无V类及以上水质。

(1)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金凤水库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为优。

(2) 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2024年，38个全市江河考核断面中，I至III类水质断面38个，占比100%。

2024年长江干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湘江干、支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环洞庭湖湖流水质状况总体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28个，占比100%。其中汨罗江水质总体为优，10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新墙河水质总体为优，9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藕池河东支岳阳段水质总体为优，4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华容河水水质总体为良，2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其他水体（资江洪道、坦渡河和源潭河）3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图 3-1 水环境质量截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可知，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未发现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均已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原料区、储罐区以及危废间等重点区域均采取防雨、防流失、防渗、防渗漏措施。在做好污染防控措施及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以及地下水的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智能装备产业园 3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如下表所示。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与项目的相对方位、高差及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自贸区现代产业学院	E: 113.194502 N: 29.465441	S/70m	师生/约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W/1700m	长江塔市驿（湖北省流入湖南省断面）至黄盖湖（湖南省流入湖北省断面）一般渔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业用水区										
	象骨港	/	N/1050m	防洪、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水土流失现状较好，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名木古树等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200m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p>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 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企业边界</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企业边界	4.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企业边界	4.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	厂界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外排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经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经象骨港汇入长江。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 mg/L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00	300	3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200	300	30	10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定期送往周边垃圾中转站；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国家将继续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污染物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p> <p>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可知，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的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p> <p>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p> <p><u>经核算，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u></p> <p><u>挥发性有机物（VOCs）：6.597t/a。</u></p> <p><u>建设单位应按照当地要求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u></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分析。</p>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源强分析</p> <p>(1) 冲压废气</p> <p>项目冲压过程中会使用冲压油会产生废气，其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量核算根据冲压油的用量及成分，以保守原则冲压油内挥发份全部挥发进入废气进行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冲压油用量为 10m³/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冲压油 SGS 报告可知，冲压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44g/L。则本项目冲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7.44t/a。</p> <p>(2) 喷促进剂、粘胶废气</p> <p>项目粘胶有废气产生，其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量核算根据促进剂、胶水的用量及成分，以保守原则胶水内挥发份全部挥发进入废气进行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促进剂年用量为 6t/a，根据促进剂的 MSDS 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促进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30%，本次按最大值 30%计算，即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1.8t/a。本项目胶水年用量为 7t/a，根据胶水的 MSDS 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5%，本次按最大值 5%计算，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t/a。</p> <p>因此，喷促进剂、粘胶工序共产生有机废气 2.15t/a。</p> <p>本项目冲压过程、喷促进剂、粘胶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根据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明确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为 15%—50%，本项目取 4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 VOCs 去除率为 64%。

依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表 2-3 中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本项目冲压过程、喷促进剂及粘胶工序拟采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收集效率取 50%。

综上，冲压过程、喷促进剂、粘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9.59t/a；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50% 计，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64%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1.73t/a、排放速率为 0.36kg/h、排放浓度为 36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795t/a、排放速率为 1kg/h。

（2）模具清洗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内模具需每两个月清洗一次。本项目采用高效全能水（清洗剂）进行模具清洗，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高效全能水年用量约为 1.2 吨，根据其 MSDS 报告显示，该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6%，本次评价按最大值 6%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72t/a，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模具维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内模具定期维修需要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切削液量较少，因此产生量较少，本次仅定性分析。

（4）激光焊接产生的废气

项目焊接方式为激光焊，利用激光辐射加热待加工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等激光参数，是工件焊接部分融化，形成特定的熔池完成焊接。由于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不适用焊条、焊丝及助焊剂等材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主要为焊接飞溅物及金属氧化物，以颗粒物表征。

使用激光的焊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44、246 体育用品、娱乐用品行业系数手册》中“金属件-焊接打磨-所有规模”，产污系数为 0.78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无取向硅钢使用量为 12 万吨/年，其中粘胶工艺的产品无需焊接，需焊接产品约占总产能 50%，同时，本项目废料约占原料 30%，因此，本项目需要焊接的无取向硅钢量为 42000 吨/年，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2.76t/a。

本项目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设备自带一体式捕集罩+抽吸系统，根据《焊接车间通风除尘技术规范》（GB/T 38144-2019），局部密闭捕集装置对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取 95%。收集后的烟尘经设备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滤筒采用覆膜滤料，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滤筒除尘器对焊接烟尘的颗粒物去除效率 99.5%。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794t/a。

（5）臭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的组成主要为有机废气，较难定量，因此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类比同类项目，臭气通过厂界绿化植被吸收降解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气量 m ³ /h	工作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工艺	去除率
冲压	DA003	冲床	非甲烷总烃	10000	4800	系数法	155	1.55	7.44	50	二级活性炭	64
粘胶、喷促进剂	DA003	冲床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45	0.45	2.15	50	二级活性炭	64
模具清洗	/	超声波清洗机	非甲烷总烃	/	30	系数法	/	2.4	0.072	/	/	/
激光焊接	/	激光焊接机	颗粒物	/	4800	系数法	/	6.825	32.76	95	滤筒除尘器	99.5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冲压	非甲烷总烃	7.44	1.55	155	50	二级活性炭	64	是	10000	1.73	0.36	36	4.795	1	4800	
	粘胶、喷促进剂	非甲烷总烃	2.15	0.45	45	50											
	模具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72	2.4	/	/	设备密闭、车间阻隔	/	是	/	/	/	/	0.072	2.4		30
	激光焊接	颗粒物	93.6	19.5	/	90	滤筒除尘器	99.5	是	/	/	/	/	1.794	0.374		4800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3	NMHC	113.195414886	29.467957873	24	15	0.6	25	4800	0.36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DA003	冲压、粘胶、喷促进剂	NMHC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7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1.73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冲压、 粘胶、 喷促进 剂	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4.795
2	/	模具清 洗	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		4.0	0.072
3	/	激光焊 接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1.79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4.867
					颗粒物		1.794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6.597
2	颗粒物	1.794

3、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活性炭吸附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中所列出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有机废气可行。

(2) 焊接除尘器措施可行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表征，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中表 6 中“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可行技术为集尘罩、中央除尘和袋式除尘，项目采用滤筒除尘器，为其一的可行技术。

(3)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高度按相关要求设置，排气筒设置最大程度地远离了周围敏感目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 15m 且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内径 0.5m，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排气筒流速为 14.15m/s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

4、非正常工况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或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如下表。

表4-7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L)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3	设备故障	NMHC	1.0	100	1	1次	停机检修

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较高，会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备，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处理设备。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后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级别，综上分析，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40m³/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 为 250mg/L、BOD₅ 为 150mg/L、SS 为 150mg/L、NH₃-N 为 30mg/L、动植物油 20mg/L。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水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治理效率	污水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3040	pH	6~9	--	化粪池	--	6~9	--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
			COD	250	0.76		17%	208	0.63	
			BOD ₅	150	0.456		20%	120	0.36	
			NH ₃ -N	30	0.0912		6.67%	28	0.08	
			SS	150	0.456		30%	105	0.32	
			动植物油	20	0.0608		15%	17	0.05	

2、厂区废（污）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所采取的化粪池处理措施，属于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之一。因此，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可行。

3、依托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处理可行性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原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包括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两个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此外还承担了纳污范围内的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城港环评[2014]2 号），其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同年 10 月份由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组织投产运营，主要采用 CASS 工艺，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尾水排至长江。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岳港环批[2019]4 号），并于 2021 年 7 月通过了竣工环

保验收。改扩建方案包括有新建 1 座调节池、1 座絮凝沉淀池、1 座中间提升泵房、1 座高效絮凝沉淀池、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1 座加药间及次氯酸钠消毒渠、除臭系统，在原紫外消毒渠处增设灯管 28 根，提标改造工程对已建项目进行提标，工程规模为 3 万 m³/d，改造后出水水质提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现阶段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平流式沉淀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紫外线消毒工艺（辅以次氯酸钠消毒）”。管道接纳标准为 pH：6~9、COD≤500mg/L、BOD₅≤200mg/L、SS≤3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3.0mg/L、石油类≤15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经象骨港汇入长江。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成份主要为 pH、COD、BOD₅、SS 等，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10t/d，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约 2.1 万 t/d，剩余处理规模 0.9 万 t/d，新增生活污水量占剩余处理规模比 0.11%，因此，项目废水的排入不会对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运行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可行。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染治理设施编号	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1	DW001	113.195919142	29.469803232	3040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	pH	6~9 (无量纲)
									BOD ₅	10
									COD	50
									SS	10
									氨氮	5
	动植物油	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纳污标准两者较严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250
		氨氮		35
		动植物油		10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10.13	40.54	3042	12162
		COD	50	0.0005	0.002027	0.152	0.6081
		BOD ₅	10	0.0001	0.000405	0.0304	0.12162
		NH ₃ -N	5	0.00005	0.000202	0.0152	0.06081
		SS	10	0.0001	0.000405	0.0304	0.12162
		动植物油	1	0.00001	0.00004	0.00304	0.01216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3042	12162
		COD				0.152	0.6081
		BOD ₅				0.0304	0.12162
		NH ₃ -N				0.0152	0.06081
		SS				0.0304	0.12162
		动植物油				0.00304	0.012162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标准规定，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且生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不开展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各车间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本项目生产厂房	冲床 1-3	85	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21	34	1	55.10	55.06	114.56	160.98	51.86	51.79	45.51	42.55	昼间、夜间	15	15	15	15	36.86	36.79	30.51	27.55	1
	冲床 4-7	85		-4	88	1	41.19	95.18	74.57	104.56	54.39	47.12	49.24	46.3		15	15	15	15	39.39	32.12	34.24	31.30	1
	自动激光焊机 1-3	80		-23	42	1	53.50	55.40	106.33	154.16	47.12	46.82	41.15	37.93		15	15	15	15	32.12	31.82	26.15	22.93	1

现有生产车间	自动激光焊接机 4-7	80	备	8	85	1	30.65	102.75	84.95	103.92	51.96	41.45	43.1	41.35	15	15	15	15	36.96	26.45	28.10	26.35	1
	上料机 1-3	80		-18	42	1	48.85	60.21	107.85	152.45	47.91	46.09	41.03	38.02	15	15	15	15	32.91	31.09	26.03	23.02	1
	上料机 4-7	80		10	85	1	29.45	104.38	86.39	103.47	52.31	41.31	42.96	41.39	15	15	15	15	37.31	26.31	27.96	26.39	1
	超声波清洗机	75		24	143	1	82.14	153.91	77.02	4.74	43.4	37.94	43.95	48.87	15	15	15	15	28.40	22.94	28.95	33.87	1
	冲床 1-5	85		-69	48	1	96.93	23.09	97.33	171.01	46.96	59.42	46.92	41	15	15	15	15	31.96	44.42	31.92	26.00	1
	冲床 6-10	85		-56	75	1	84.21	52.93	69.07	141.65	48.18	52.21	49.9	43.66	15	15	15	15	33.18	37.21	34.90	28.66	1
	冲床 11-15	85		-51	93		84.34	71.52	51.04	124.66	48.17	49.6	52.53	44.77	15	15	15	15	33.17	34.60	37.53	29.77	1
	冲床 16-20	85		-29	133		91.25	116.87	26.40	80.81	47.48	45.33	58.25	48.54	15	15	15	15	32.48	30.33	43.25	33.54	1
	固化炉	85		-76	77	1	104.29	51.00	70.85	153.44	41.32	47.53	44.68	37.97	15	15	15	15	26.32	32.53	29.68	22.97	1
	注塑机	80		-45	123	1	95.05	101.83	22.47	99.49	42.13	41.53	54.65	41.73	15	15	15	15	27.13	26.53	39.65	26.73	1
	自动激光焊接机 8-12	80		-45	98	1	80.97	78.40	46.69	116.94	43.52	43.8	48.3	40.33	15	15	15	15	28.52	28.80	33.30	25.33	1
	上料机 8-12	80		-62	65	1	89.14	41.44	79.51	153.22	42.68	49.34	43.68	37.98	15	15	15	15	27.68	34.34	28.68	22.98	1
	上料机 13-23	80		-52	84	1	82.31	62.77	60.01	132.14	43.38	45.73	46.12	39.27	15	15	15	15	28.38	30.73	31.12	24.27	1
	上料机 24-31	80		-43	110	1	85.46	90.26	35.44	106.79	43.05	42.58	50.7	41.12	15	15	15	15	28.05	27.58	35.70	26.12	1
熔化炉	85		-50	125	1	117.42	117.85	62.16	117.61	40.29	40.26	45.82	40.28	15	15	15	15	25.29	25.26	30.82	25.28	1	
压铸机	85		-44	130	1	99.04	108.81	16.65	94.40	41.77	40.95	57.26	42.19	15	15	15	15	26.77	25.95	42.26	27.19	1	

备注：参照点为厂界西南角 xyz (0, 0, 0)。

表 4-15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减噪措施后源强 /dB(A)
				X	Y	Z			
1	风机	/	1	-55	146	1	75	基础减震	65
2	风机	/	2	-57	139	1	75	基础减震	65

2、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源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

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一个厂房, 不涉及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46.03	65	未超标	46.03	55	未超标
南厂界	47.26	65	未超标	47.26	55	未超标
西厂界	53.49	65	未超标	53.49	55	未超标
北厂界	41.11	65	未超标	41.11	55	未超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报告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 应优选低噪声设备, 以降低噪声源声压级;

②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同时在厂房总体布置上利用堆放物或对厂房加隔声层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标准规定的排放口及污染物最低频次提出本环评建议的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7 噪声监测方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季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料、废包装材料及废塑料，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胶水、模具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占原料 30%，本项目原料使用 12 万 t/a，则本项目废料产生量约 36000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拆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为 0.3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胶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胶水保质期较短，厂区废胶水产生量约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

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模具清洗废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模具清洗为每2个月清洗一次，采用高效全能水与水1:10进行模具清洗，清洗后的废液作危险废物处置，其产生量约10.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类别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900-402-06，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印发的《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排污单位根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在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按下式计算废活性炭（HW49）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取1000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第十章有害气体净化处理二、活性炭吸附法(P517)，吸附量 $q=0.24\text{kg(废气)}/1\text{kg(活性炭)}$ ，本项目取值24%。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本项目为 $64\text{mg}/\text{m}^3$ ；

Q—风量，单位 m^3/h ，本项目取 $10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h/d。

根据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24天，则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3t/a，根据前文源强核算，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3.1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6.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由企业集中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⑤废油（废冲压油及废润滑油）

本项目冲压工序耗用的冲压油及设备维修所产生的润滑油共同构成废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5%，故本项目废油（废冲压油及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2.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⑥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

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分类收集至垃圾箱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属性	类别名称及代码	利用/处置措施和去向	产生量 (t/a)
1	废料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36000
2	废包装材料				0.3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类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1
4	废胶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0.4
5	模具清洗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10.56
6	废活性炭		HW49 类其他废物 900-039-49		16.1
7	废油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2.55
8	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	HW49 类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至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9、固废暂存要求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现状：

厂区已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为 30m²，设计最大存储能力约为 5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t，剩余储存量为 4t，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 3t，故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能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现有危废暂存间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存储及转运应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和《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进行；已在危废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等。

危废暂存间库相关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险废物收集、存储处置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胶水、模具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经分类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经分区分类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应贴有危险废物标志，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②危险废物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房温度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库房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委外处置过程时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记录好本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入库环节、出库环节、委外处置环节等基本信息情况。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厂区已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为 756m²。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同时建设项目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或者回用。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好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防治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可得到妥善地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均已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原料区、储罐区以及危废间等重点区域均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以及防泄漏托盘等措施，无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本项目场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表 4-19 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保护措施
液体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冲压车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办公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中	易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室区	中	易	/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智能装备产业园 31 号，周边已开发多年，已无原生植被，现仅存极少量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潜势的确定步骤，首先计算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胶水、冲压油等风险物质。

表 4-20 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胶水	0.5	50	0.01
2	促进剂	0.5	50	0.01
3	冲压油	0.7	2500	0.00028
4	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5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6	危险废物	3	50	0.06
合计		/		0.0803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8036 < 1，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包含泄漏风险、火灾、爆炸风险及超标排放风险。

泄漏风险包含危废暂存间内液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原料仓库中胶水、冲压油泄漏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或因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含油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等，扩散出厂界，进入水体和土壤，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

火灾爆炸事故含车间内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含油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等，扩散出厂界，进入水体和土壤，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

废气治理系统由于操作不当或设备的运行不稳定，可能会发生废气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造成废气高浓度的排放，进而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项目虽无重大环境风险，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也应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范，严防泄露事故发生。

②厂内配备吸附的毛毡，发生泄漏马上用毡吸附，然后扫干净。防止流出车间、进入下水道、深入地下。

③严禁烟火，加强管理，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明显位置设立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

④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⑤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4) 分析结论

综合分析，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下，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可行。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5 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项目			
建设地点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智能装备产业园 3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11 分 42.264 秒	纬度	29 度 28 分 5.25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化学品贮存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液态风险物质泄漏经地面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等产生不利影响；当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时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风险物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范，严防泄露事故发生。 ②厂内配备吸附的毛毡，发生泄漏马上用毡吸附，然后扫干净。不让它流出车间、进入下水道、深入地下。 ③严禁烟火，加强管理，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明显位置设立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 ④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⑤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不会存在重大危险源。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九、环保投资

本次扩建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0.45%，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项目名称	数量	投资
1	废气	冲压、粘胶、喷促进剂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30
		激光焊接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自带）	7 套	0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0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施		/	5.0
5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域：液体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冲压车间		/	5.0
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7	合计			/	45

九、扩建前后“三本账”

本项目“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4-23。

表 4-23 “三本账”分析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拟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NOx	0.054	0	0	0	0.054	0
	SO ₂	0.1	0	0	0	0.1	0
	烟尘（颗粒物）	0.032	0	1.794	0	1.826	+1.794
	NMHC	0.1782	1.623	6.597	0	8.3982	+6.597
废水	COD	0.426	0.030	0.152	0	0.608	+0.152
	NH ₃ -N	0.0426	0.003	0.0152	0	0.0608	+0.0152
生活垃圾		1.3	3.0	15	0	19.3	+3.0
一般工业固体	废料（废原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26.84	2.0	36000	0	36028.84	+36000

废物	废金属粉尘	0.05	0	0	0	0.05	0	
	废焊渣	0.001	0	0	0	0.001	0	
	废包装材料	0.3	0.67	0.3	0	1.27	+0.67	
	废塑料	0	1.68	0	0	1.68	+1.6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89	9.229	16.1	0	26.318	+16.1
		废包装桶	0.62	1.5	1	0	3.12	+1.5
		废油	5.0	1.505	2.55	0	9.055	+1.505
		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	0.1	0.1	0.1	0	0.3	+0.1
		废胶水	0	0.4	0.4	0	0.8	+0.4
		模具清洗废液	0	1.2	10.56	0	10.8	+10.56
废过滤棉		0	0.5	0	0	0.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冲压、粘胶、喷促进剂 (DA003)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模具维修、模具清洗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激光焊接	颗粒物	配套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接纳标准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料、废包装材料、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756m ²),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模具清洗废液、废油及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个，30m ² ）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风险物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范，严防泄露事故发生。</p> <p>②厂内配备吸附的毛毡，发生液体风险物质泄漏马上用毡吸附，然后扫干净。不让它流出车间、进入下水道、深入地下。</p> <p>③严禁烟火，加强管理，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明显位置设立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p> <p>④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p> <p>⑤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及《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附件二）：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工程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p> <p>②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p>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在排污前须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③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规范化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文件的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等文件的规定，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设置标准化采样孔或者采样口，各固废暂存场、主要噪声源均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A、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工作平台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

表 5-1 标志牌示例

序号	分类	标志牌
1	废气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	 <p>废气监测点位</p> <p>排污单位名称：_____</p> <p>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_____</p> <p>点位编号：_____ 排气筒高度：_____</p> <p>生产设备：_____ 投运时间：_____</p> <p>废气处理工艺：_____</p> <p>投运时间：_____ 监测断面尺寸：_____</p> <p>污染物种类：_____</p> <p>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连续性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间歇性排放</p>
2	污水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	 <p>污水监测点位</p> <p>排污单位名称：_____</p> <p>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_____</p> <p>点位编号：_____ 排放去向：_____</p> <p>污水来源：_____</p> <p>污水处理工艺：_____</p> <p>投运时间：_____ 监测断面尺寸：_____</p> <p>污染物种类：_____</p> <p>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连续性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间歇性排放</p>

B、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C、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表和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基本可控，从环境保护方面，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x	0.054	0.8	0	0	0	0.054	0
		SO ₂	0.1	0.1	0	0	0	0.1	0
		烟尘(颗粒物)	0.032	0	0	1.794	0	1.826	+1.794
		NMHC	0.1782	0	1.623	6.597	0	8.3982	+8.22
废水		COD	0.426	0	0.030	0.152	0	0.608	+0.182
		NH ₃ -N	0.0426	0	0.003	0.0152	0	0.0608	+0.018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废原材料、 废边角料、不合格 品)	26.84	0	2.0	36000	0	36028.84	+36002
		废金属粉尘	0.05	0	0	0	0	0.05	0
		废焊渣	0.001	0	0	0	0	0.001	0
		废包装材料	0.3	0	0.67	0.3	0	1.27	+0.97
		废塑料	0	0	1.68	0	0	1.68	+1.6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89	0	9.229	16.1	0	26.318	+25.329
		废包装桶	0.62	0	1.5	1	0	3.12	+2.5
		废油	5.0	0	1.505	2.55	0	9.055	+4.055
		含油抹布、手套、 劳保用品	0.1	0	0.1	0.1	0	0.3	+0.2
		废胶水	0	0	0.4	0.4	0	0.8	+0.8
		模具清洗废液	0	0	1.2	10.56	0	10.8	+10.8
		废过滤棉	0	0	0.5	0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	0	3.0	15	0	19.3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5 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此委托！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7GHDTR8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1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曹中伟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智能装备产业园31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7 月 18 日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已于2026年4月13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603-430600-04-05-584508，主要内容如下：

情况 企业基本	企业名称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张成	联系电话	13077114646
	单位证照	91430600MA7GHDTR89		
	性质	其他（私营企业）		
项目名称	新增105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及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起止路线)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智能装备产业园31号			
建设规模	新增7条冲压生产线，注塑线2条，5台焊接机投入			
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105万套新能源电机铁芯项目以及配套设施，新增6000平方米仓房用于新增7条冲压生产线，注塑线2条，5台焊接机投入。			
总投资 (单位：万元)	13000			
拟开工与建成时间	2026年03月-2026年09月			

以上信息的真实性由企业负责，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前到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4月13日(代)



附件 4 现有环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岳港环评〔2022〕9号

项目名称	电机铁芯及部件（420 万套）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云溪镇智能装备产业园 31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8426
建设单位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联系人	曹中伟	联系电话	13777013760
项目投资(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8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符合《关于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湘环发〔2021〕24号）一、优化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服务（四）简化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流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4 亿元，租赁新港区华琨智能装备产业园 31 号厂房，建设年产 42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EV 冲压车间、GJ 冲压车间、压铸车间、模修车间、原料储存区及产品储存区等。项目不得使用再生铝。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0.1t/a，NO _x ≤0.8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p>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6月27日</p> </div>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港环评〔2025〕15号

关于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200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新港区华琨智能装备产业园31号厂房，总占地面积18426m²，现有年产420万套新能源、家电、工业控制用高性能电机铁芯的生产能力。企业拟投资8000万元在现有已建厂房内建设“年产200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是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其一拟改造4条新能源电机铁芯生产线，增加粘胶工艺和固化工艺，生产“新能源电机铁芯产品”，其二拟扩建7台80—200吨小冲床并增加5条注塑生产线，生产“200万套/年工业控制铁芯产品”。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等均依托现有设施，

不新增用地。根据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以新带老”工作。**按照环评要求，在污染防治中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将新老污染物科学精准收治，做到增产控污、减量目标。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粘胶、固化及注塑废气经新增“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3. **强化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4.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采取厂房隔声、隔声罩等噪声防治措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管理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水、模具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营运期风险防范及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与机构，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监测计划；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 本项目核定的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 1.4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三、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达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四、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对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陵矶新港区中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7日



抄送：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00MA7GHDTR89001Y

排污单位名称：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
长湖路智能装备产业园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7GHDTR8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5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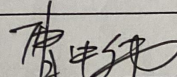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7GHDTR89
法定代表人	曹中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张成	联系电话	1307711464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113度11分50.683秒, 29度28分23.783秒		
预案名称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		
风险等级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3年1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并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1月1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30603-2023-002-L		
报送单位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冯亮	经办人	陈伟林



附件7 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建设单位名称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00MA7GHDTR89
法定代表人	曹中伟	联系电话	19116979797
联系人	张成	联系电话	13077114646
传真	/	电子邮箱	cheng.zhang@zyfst.com
项目名称	电机铁芯及部件（年产420万套）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地址	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云溪镇智能装备产业园31号		
项目竣工试生产时间	2022年8月30日竣工，2022年9月1日~2023年10月1日生产调试（试生产）		
环评文件审批机构及文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岳港环评（2022）9号，2022年6月27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	验收类别	污染类
信息公开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63441		
是否已填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系统	是	填报时间	2023.12.06

本单位于2023年11月09日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自主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2023年11月09日将专家组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在网上予以公开，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组织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2. 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案意见	该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于2020年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月5日
备案编号	县竣环验备[2020]2号
备注	

注：

- 1、省、市审批项目验收文件报同级环保部门备案，县（市）区审批项目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 2、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备份存档，环保部门将把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ZY-FST-CW01
产品编码: Y00201
修订日期: 07-10-2024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ZY-FST-CW01
产品描述: ZY-FST-CW01 胶粘剂
预期用途: 粘合剂
产品编码: Y00201
供应商信息: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五台山路8号
电话: +86-0512-67574570
邮编: 21500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类别:

皮肤过敏类别2
危害水环境物质 - 急性类别3
危害水环境物质 - 慢性类别3

危险报表:

H317 -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注意事项:

安全防范措施: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

安全技术说明书

作。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72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眼装备/面部防护装备。

急救措施: P302/352 -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8/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 / 就诊。 P363 - 受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储存注意事项: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注意事项: P501 - 根据当地/地区/国家/国际化学废物法规处理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本产品为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CAS登记号	含量	危险分类
甲基丙烯酸	79-41-4	1-5	眼伤害 1: H318 皮肤刺激1: H314
异丙苯过氧化氢	80-15-9	0.1-3	水生急性 2: H401 急性毒性 4: H312 急性毒性 4: H302 急性毒性 3: H331

剩余成分属非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如果进入眼睛: 不论该化学品的危害程度如何, 都须将其清除。用水冲洗沾染的眼睛至少20分钟, 将头倾斜, 以防止化学品流到未被沾染的另一只眼睛。冲洗完后, 就医诊治。

如果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清洗。如果刺激加重或持续, 要送医治疗。

如果吸入蒸汽: 将中毒者抬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有必要, 实施人工呼吸。如果症状持续, 则请医生诊治。

如果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喝两杯水或牛奶对吞咽的化学物质进行稀释。不要向昏迷者口服用药。催吐可导致物质吸入到肺部, 导致致命的化学局限性肺炎。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 蒸汽比空气重, 能传播到引火源并回火

有害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用水雾、泡沫、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接触燃烧产物的人员应戴上自持式呼吸器和完备的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如在清扫该材料时, 可避免接触它, 将不会对健康产生影响。遵守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安全技术说明书

书下的第八项所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

消除方法: 必要时筑堤围住溢溅物, 用惰性吸收剂吸附, 放容器中以待处理。不要让溢溅物流入下水道、水域或水系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不必要的接触。保持容器密闭。倒空的容器含有蒸汽和产品残渣。
遵守所有防护措施, 直到容器清洁干净为止。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之处, 密闭容器中, 远离热、光、避免接触金属离子, 30°C 以下, 最佳储存温度5-15°C。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化学名	中国-职业接触限值- TWAs	中国 - 职业接触限值 - STELs	中国 - 职业接触限值 - 上限	备注
甲基丙烯酸	70 mg/m ³ TWA	无可用数据	无可用数据	无可用数据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使用局部排气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 使接触降至最低。

呼吸系统防护: 在操作本产品时, 可能需要呼吸保护, 以避免过度接触。如果无法使用一般性室内通风或者不足以消除症状, 使用呼吸器。NIOSH批准的空气净化呼吸器, 具有粉尘/薄雾过滤器, 如果产品被喷漆的话。

眼睛防护: 在操作这个产品时, 请佩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 避免皮肤接触。皮肤吸收有可能造成这种物质的全面接触。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 防止吸收, 以免超过TLV。

手防护: 丁腈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作后, 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红色
气味: 酸
pH值: 未制定
凝点/熔点 (°C): 未制定
沸点 (°C): 未制定
闪点: > 93 C (200 F) SETA

安全技术说明书

蒸发速率:	未制定
可燃性:	不易燃固体或气体
爆炸上限:	未制定
爆炸下限:	未制定
蒸气压:	未制定
蒸气密度:	未制定
相对密度 (水=1):	1.080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未制定
溶解性:	未确定
辛醇水分配系数:	未制定
引燃温度:	未制定
分解温度:	未制定
粘度:	无可用数据
非挥发份 (重量百分比):	99.3
VOC (挥发性有机物), 重量百分比	未确定
主要用途:	粘合剂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禁配物:	阳光。 温度高于90 °F (32 °C)。
化学配伍禁忌:	自由基引发剂
聚合危害:	可能发生。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组件毒性数据:

组分	急性毒性 LD50/LC50
异丙苯过氧化氢 Cumene hydroperoxide	口服LD50 (半致死量) 大鼠 382 毫克/公斤 吸入LC50 大鼠 220.00 ppm/4 小时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13 毫升/公斤

潜在健康影响暴露途径:

皮肤: 在正常工业用途中无刺激性损害。
 眼睛: 在正常工业用途中无刺激性损害。
 呼吸/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致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
 列出的致癌物: 无可用数据
 生殖系统: 无可用数据
 单次暴露目标器官的影响: 无可用数据
 呼吸刺激/麻醉效应: 无可用数据
 靶器官: 中枢神经系统

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性危害：不具有吸入性
暴露可能导致的病情恶化：接触不影响现有疾病状况。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概述：没有本产品的生态毒性信息
流动性：无可用数据
在环境中的持久性：无可用数据
或生物蓄积性：无可用数据

此产品还没有针对生态影响进行测试。有关组件的毒性信息列示如下：

组分：	
异丙苯过氧化氢 Cumene hydroperoxide	急性水生毒性-鱼 (Acute Toxicity-Fish): LC50 <i>Oncorhynchus mykiss</i> 3.9 mg/L, 96 h 急性水生毒性-水蚤 (Acute Toxicity-Daphnia): 未制定急 性水生毒性-藻类 (Acute Toxicity-Algae): 未制定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处理应当符合当地或国家法规。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查阅提货单上的运输信息。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NOT REGULATED
国际航海运输危险货物 (IMDG): NOT REGULATED
澳大利亚危险货物 (ADG)代码: NOT REGULATED
运输注意事项: 不适用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中国IECSC状态：该产品成分全部列于中国既有化学物质清单 (IECSC) 之中。
美国环保署 (EP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本产品符合有毒物质控制法案的目录要求。
加拿大CEPA (加拿大环境保护) 本产品的成分都包括在DSL上或者豁免于DSL要求。

安全技术说明书

法) DSL (国内化学品目录):	
欧盟REACH(化学品的注册, 评估, 授权和限制):	该产品未在欧盟注册, 但使用该产品的物品可以被进口到欧盟。关于欧盟高关注物质的信息请参见高关注物质信息部分。
澳大利亚AICS (澳大利亚化学材料名录):	本产品符合澳大利亚化学物品目录要求。
韩国TCCL:	本产品符合韩国现有化学品名录要求。
菲律宾:	本产品符合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目录要求。

REACH高关注物质 (SVHC), 如有, 则列出如下: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日期: 07-10-2024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中国的标准和法规, 但可能不符合其他国家的要求。

此安全数据表编制符合GB16483-2008。

重要提示: 根据我们的经验, 我们相信这些信息, 规范, 程序和建议 (信息) 是准确的, 但是在此我们对于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及由于使用此产品而将会避免的损失或损害或达到预期的结果不作出任何陈述, 担保或保证。这是买方的责任来自行负责测试, 并确定任何预期可使用的产品的适用性。如果以任何方式改变材料或条件, 应该反复测试。任何雇员, 分销商或者代理商没有任何权利, 以更改这些事实, 并提供性能的保证。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ZY-FST-CJJ01

产品编号：C00101

修订日期：01-30-2024

取代日期：无

危害说明：	H225-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9-造成严重眼刺激。
注意事项：	
安全防范措施：	P210-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保持容器密闭。 P240-容器和装设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4-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急救措施：	P303+P361+P353-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70+P378-火灾时：使用合适的灭火器（见第 5 部分）灭火。
安全储存：	P403+P235-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 根据当地/地区/国家/国际化学废物法规处理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号	含量%	危害分类
异丙醇	67-63-0	10.0 - 30.0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2: H319 易燃液体2: H225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3: H336

剩余成分属非危险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如吸入，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症状持续，则请医生诊治。

眼睛接触：

立刻翻开上下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20 分钟。将头倾斜，以防止化学药品流到未被污染的另一只眼睛。接受医治并按医生的建议每天观察眼睛。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清洗。弃用受到污染的衣服和清洗槽。如果刺激加重或持续，要送医治疗。

摄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喝两杯水或牛奶对吞咽的化学物质进行稀释。不要向昏迷者口服用药。催吐可导致物质吸入到肺部，导致致命的化学局限性肺炎。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造成严重眼刺激。

保护急救人员的建议：

无可利用数据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ZY-FST-CJJ01

产品编码：C00101

修订日期：01-30-2024

取代日期：无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适合的灭火剂：	用水雾、泡沫、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
不适合的灭火介质：	未知
特定危害：	蒸汽比空气重，能传播到引火源并回火。
有害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防火措施和防护措施：	接触燃烧产物的人员应戴上自持式呼吸器和完备的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溢洒的材料可能有刺激性或有害。遵守本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下的第八项所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对于溢洒引起的特殊情况有必要倍加防范，包括溢洒的材料，溢洒量，发生溢洒的区域。挥发材料的气化可导致空气移动，创造一种可导致窒息的环境。
环境预防措施：	无可用数据
用于遏制和清理化学品泄漏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漏：	请参阅提供的大量泄漏信息
大量泄漏：	必要时筑堤坝围住溢洒物，用惰性吸收剂吸附，放容器中以待处理。不要让溢洒物流入下水道、水域或水系中。切断火源；包括电气设备和火焰。不允许在该区吸烟。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的预防措施：	无可用数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避免接触和吸入此材料。只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中使用。避免吸入受热产品的蒸汽/烟雾。防止接触热熔的产品。
储存：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之处。远离热源、火花、火焰及其它火源。保持容器密闭。
避免材料/化学不相容：	未制定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

化学名称	中国-职业接触限值-TWAs	中国-职业接触限值-STELs	中国-职业接触限值-上限	备注
Isopropyl alcohol	350 mg/m ³ TWA	700 mg/m ³ STEL	无可用数据	无可用数据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ZY-FST-CJJ01

产品编号：C00101

修订日期：01-30-2024

取代日期：无

生物限值：

化学名称	生物限值
Isopropyl alcohol	无可用数据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无可用数据

在正常的使用条件下，可能需要一般性室内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需要呼吸保护。NIOSH 批准的空气净化呼吸器，具有有机蒸汽筒。

眼睛和脸部保护：

在操作这种产品时，请佩戴有侧护的护目镜。如果眼睛有可能接触飞溅或喷射液体或者悬浮物质时，请佩戴更多的眼睛保护装置，例如，防溅化学护目镜和/或者护面罩。要提供有洗眼器。

皮肤和身体防护：

佩戴防化手套和穿戴长袖衬衫，避免皮肤接触。如果有可能发生飞溅的话，可能需要穿戴围裙。

手部保护：

丁基橡胶手套。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绿色
气味：	芳香
pH 值：	未制定
熔点 (°C)：	未制定
凝固点 (°C)：	无可用数据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程 (°C)：	未制定
闪点 (°C)：	<60°C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上限：	不适用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下限：	不适用
相对密度 (水=1)：	0.79
可溶性：	未确定
辛醇/水分配系数：	未制定
自燃温度 (°C)：	无可用数据
分解温度 (°C)：	无可用数据
蒸发率：	未制定
易燃性(固体， 气体)：	不易燃固体或气体
蒸气压力：	未制定
蒸气密度：	未制定
粘度 (mPa·s)：	未制定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ZY-FST-CJJ01

产品编码：C00101

修订日期：01-30-2024

取代日期：无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危险反应：	将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未知。
不兼容的材料：	未制定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该产品为混合物，作为整体未进行毒性试验，以下除非注明，均为基于成分的信息。

急性毒性：
根据可用数据，不符合GHS 分类标准。

皮肤刺激或腐蚀：
在正常工业用途中无害。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在正常工业用途中无刺激性损害。

呼吸系统或皮肤过敏：
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长期动物试验尚未证明该物质可致癌。根据国家毒理项目中心(NTP)、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或职业安全与健康署(OSHA)的标准，不属于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单次接触：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害：
不具有吸入危险

病情加重：
肝病 血液紊乱(如贫血)

产品使用的特定危害：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ZY-FST-CJJ01

产品编号：C00101

修订日期：01-30-2024

取代日期：无

未知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没有本产品的生态毒性信息

生态毒性数据：

该产品尚未经过生态影响测试。下面列出了组件的相关信息。

化学名称	生态毒性数据
Isopropyl alcohol	水生EC50甲壳纲：EC50 <i>Daphnia magna</i> 13299 mg/L 48 h 水生ERC50藻类：EC50 <i>Desmodesmus subspicatus</i> >1000 mg/L 96 h； EC50 <i>Desmodesmus subspicatus</i> >1000 mg/L 72 h 水生LC50鱼类：LC50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40 mg/L 96 h；LC50 <i>Pimephales promelas</i> 11130 mg/L 96 h；LC50 <i>Lepomis macrochirus</i> >1400000 g/L 96 h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无可用数据

生物蓄积性：无可用数据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无可用数据

其他有害环境的影响：未知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处理应当符合当地或国家法规。

受污染的包装：空包装可能含有残留物，应按照国家或/或地方法规处理被污染的包装。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道路运输 (JT/T 617)：UN1993, Flammable liquid, 3, II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UN1993, Flammable liquid, 3, II

国际航海运输危险货物 (IMDG)：UN1993, Flammable liquid, 3, II

运输注意事项：不适用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ZY-FST-CJJ01
产品编码：C00101
修订日期：01-30-2024
取代日期：无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该产品成分全部列于中国既有化学物质清单（IECSC）之中。
美国TSCA清单: 该产品含有未在TSCA目录中列出的物质。
加拿大DSL: 该产品的一个或多个部件尚未确定要包括在加拿大国内物质列表。如果你希望将本产品进口到加拿大，请联络富乐公司以了解更多化学品跟踪和备案信息。
欧盟REACH: 该产品未在欧盟注册，但使用该产品的物品可以被进口到欧盟。关于欧盟高关注物质的信息请参见高关注物质信息部分。
澳大利亚AICS: 该产品中有一个或多个组分不在澳大利亚物质名录（AICS）中。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除非在下面列出，该产品不含大于或者等于0.1%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险化学品。

Ethyl alcohol
Isopropyl alcohol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修订号：1
修订日期：02-19-2023
缩写与首字母缩略词：
CAS = 化学文摘号
DNEL = 衍生无影响程度
EINECS =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清单
MSHA = 矿山安全健康管理局
NIOSH = 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
OEL = 职业接触限值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PNEC = 预测无效应浓度
SCOEL = 职业接触限值科学委员会
TLV = 阈值限值
TWA = 时间加权平均值
vPvB =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t % = 重量百分比

编制：产品合规团队；

免责声明：重要提示：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相信这些信息、规范、程序和建议（“信息”）是准确的。但是在此我们对于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由于使用此产品而将会避免的损失或损害或达到预期的结果不作出任何陈述、担保或保证。这是买方的责任来自行负责测试，并确定任何预期可使用的产品的适用性。如果以任何方式改变材料或条件，应反复测试。任何雇员、分销商或代理没有任何权利，以更改这些事实，并提供性能的保证。

附件 10 高效全能水 MSDS

DY-K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编制日期：2016 年 03 月 09 日

编号：INT-III-05-002-078

文件版本号：06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DY-K 高效全能水

化学品英文名称：DY-K Efficiently omnipotent water

企业名称：广东山之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山之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Windscape Green Technology Co., Ltd./Guangdong Windscape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C1 栋 5 楼 邮编：510665

电话号码：020-87538796

企业应急电话：020-87585435

传真号码：020-87537538

电子邮件地址：windscape@windscape.cn

推荐用途：用于清洗不锈钢基材表面的油污、汗渍、残胶、茶垢等脏污。

限制用途：无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危险性说明：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和严重眼刺激

对水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和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

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戴护目镜

DY-K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编制日期：2016 年 03 月 09 日

编号：INT-III-05-002-078 文件版本号：06

燃爆危险：无

健康危害：

食入：造成消化道刺激，可引起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等不适

皮肤：长时间接触皮肤可导致脱脂、皸裂

眼睛：液体会引起眼睛刺激，可引起发炎

环境影响：由于呈碱性，对水体可造成污染，对植物和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CAS 号	浓度范围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2292-17-8	2~6%
碳酸钠	497-19-8	1~3%
聚 2-羟基丙烯酸钠盐	37956-57-3	2~6%
保密成分	/	5~10%
水	7732-18-5	75~9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5~10 分钟，不适就医。

食入：漱口，饮大量牛奶，催吐，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本品不可燃

危险特性：无

灭火注意事项以及防护措施：处上风向，戴好防护用品，做好防泄漏措施。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

DY-K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编制日期：2016 年 03 月 09 日

编号：INT-III-05-002-078 文件版本号：06

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中和后排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运至废物处理场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清洁的仓库内。应与酸类物质分和强氧化剂开存放。限堆放两层。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	OELs (mg/m ³)			临界不良健康效应
	MAC	PC-TWA	pC-STEL	
碳酸钠	/	3	6	上呼吸道、眼和皮肤刺激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活性炭口罩。

眼睛防护：戴耐酸碱防护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黄色液体

密度,g/cm³(20±1℃): 1.07±0.05

pH 值(原液, pH 计测, 20±10℃): 9.5±1.5

溶解性：可溶于水

闪点(℃)：无

可燃性：不可燃

DY-K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编制日期：2016 年 03 月 09 日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编号：INT-III-05-002-078 文件版本号：06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无

应避免的条件：无

禁配物：强酸，强氧化剂

危险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致敏性：无资料

致突发性：无

致畸性：无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由于呈碱性，对水体可造成污染，对植物和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不可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化学品：本品属碱性，可稀释中和后排入废水系统或参照当地法律法规来处置，不得采用直接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来废弃处置本品，高浓度对水生生物有害。

污染包装物：不得重复利用未经处置或废弃盛装过本品的空容器。如果要重复利用和废弃污染的空容器，应该彻底清洗，直到不存在本品为止；清洗液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理。

DY-K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编制日期：2016 年 03 月 09 日

编号：INT-III-05-002-078 文件版本号：06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注意防止泄漏。防止高温和日光曝晒，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与氧化剂、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混运。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分类：不适用

包装组：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否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列入（碳酸钠）

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列入（碳酸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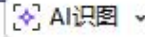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广东山之风 研发部

附件 11： 冲压油 MSDS 和 SGS



常州凯格化工有限公司
CHANGZHOU KAIGE CHEMICALS CO., LTD



物质安全技术资料表 (MSDS)

编号：MS-MSDS-F002

一.制造商与供应商资料

物品名称：冲压油（材料油）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常州凯格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高新区通江中路 266 号
咨询者姓名电话：汤景军
紧急联络电话：0519-89990068
传 真 电 话：0519-85806711

二.成份辨别资料

物品中（英）文名称：冲压油 PUNCH OIL SG-2
内 容：混合物
成 份：高精制碳氢化合物溶剂、合成脂、防锈剂等。
成份评语： OSHA 基准报告（29 CFR 1910.1200）和 ACGIH TLV 还没有证实。建议 TLV(TWA 和 STEL)为 500PPM。 本成份包括在 U.S.TSCA 和 EINECS 目录之内。

三.危险辨别资料

对健康潜在影响 眼睛：不会对眼睛造成长期的强烈的刺激。 皮肤：重覆的或长期的接触会对皮肤产生强烈的刺激。如被皮肤吸收不会造成体内器官的伤害。 食入：如果不小心吞入，立刻会感觉不舒适。 吸入：如果长期或重覆性的吸入超过安全标准的油气空气，可能造成呼吸困难或其它肺部的影响。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立刻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然后马上就医。 皮肤接触：立刻用清水及肥皂水仔细清洗接触部位。 吸入：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帮助患者盖上毛毯，使之保暖并马上就医。
--

食入：如吞食不要试图强制呕吐出来，请马上就医。
如溅到嘴里立刻用大量水清洗。

五. 灭火措施

灭火材料：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水雾。
特殊灭火程序：因本材质发生火灾时，如果没有适当的保护装置，包括个人氧气桶、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等，千万不要进入火场。
燃烧产物：通常燃烧物形成二氧化碳及水，燃烧不完全会产生一氧化碳。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溢出的产品会造成滑倒的危险。
环境注意事项：防止流入排水管、阴沟和水道。
清理方法：用惰性吸收剂吸收或用最有效的方法控制和去除。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放置存储：1. 储存物品时不能与火焰、火花及高温物体相接触，密封好容器口。
2. 不可对容器焊接、钻孔，防止因为过热而引起爆炸。
警告：容器不可加压，以防压力过大产生爆炸。

八. 暴露防止措施

工程控制：及时使用换气措施，防止空气集中，使空气中的油气降至安全标准。
个人防护措施：1. 眼睛和面部防护：需配戴安全护目镜和面部保护物。
2. 皮肤防护：请穿耐油性的长袖作业服，避免与液体所接触。
3. 呼吸防护：如果空气中油雾含量超过安全标准
需使用合适的呼吸辅助器。

九. 物理和化学性质

物体性状：液体	颜色：L0.5
粘度：1.28	气味：无刺激性气味
闪点：46℃	溶解度：不溶于水
全酸价：0.1	沸点：>150℃(IBP)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危害分解物：无数据显示
安定性：稳定
避免状况：无数据显示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险反应：可和某些强氧化物反应，例如氯酸盐、硝酸盐、过氧化物等。
聚合反应：通常情况下不会发生。

十一. 毒性资料

眼睛：没有发生毒性数据显示，其危险性同类产品情况类似。
皮肤：没有发生毒性数据显示，其危险性同类产品情况类似。

吸入: 其危险性与同类产品的情况类似。
食入: 其危险性与同类产品的情况类似。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 1.生态影响: 无数据显示。
- 2.环境影响: 本物质不能被生物所分解。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1.将本物品放入适当的容器内,且按照法令规章进行处理。
2.与当地的环保部门联系,采取适当的方法回收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输规定:该产品归入运输危险品类。

运输规定: 1.数据显示并不是对所有的船只运输都适用,具体按照《49CFR》、《船舶危险品装载法规》处理。
2.对于附加说明、特殊模式或具体量的运输需要可适用。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在规章限制目录上没有发现此种油品的列出成份。
消防法危险物:第四类第二石油类。

十六.其它资料

制表单位	名称: 常州凯格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高新区通江中路 266 号
制表人	张晓华
制表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这张化学产品安全数据表提供给厂商。针对装卸危险性和有毒性为安全装卸作参考。我们建议公司利用这些数据理解产品的装卸需要, 根据条件和自身职责所在作适当处理。这张表单就是安全的保证。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66 号 电话: 0519-89990068 传真: 0519-85806711

网址: www.kagechem.com

E-mail: tjjth@sohu.com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10085602

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常州凯格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66号

样品名称: 冲压油
型号: 挥发型
样品类型: 有机溶剂清洗剂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4-015251
样品接收时间: 2024年05月16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5月16日 - 2024年05月22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8-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5ABE301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97 1943, or email: CN.zhouchen@sgs.com
3rd Building, No. 388 Yan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32553 FAX: (86-21) 61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3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32554 FAX: (86-21) 6115888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10085602

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4-0100856-0001.C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8-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8508-2020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900	g/L	2	774
结论				符合

备注:

(1) 未检测可扣减物质。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reverse side,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zh/1/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27 1643, or email: CN.Detection@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uhai Road, H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61402563 FAX (86-21)6489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61402564 FAX (86-21)611588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seas,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only/Term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dentification and produ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9) 8387 1642, or email: CS.Docs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Jia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6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8899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CX23B08111

项目名称：年产 42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查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报告有效性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评价结论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视为无效。
- 4、报告内容需要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100

邮箱：1827199476@qq.com

电话：0731-86368262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栋 804、805、806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42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云溪镇智能装备产业园 3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 氨氮、悬浮物	2023.08.11	2023.08.11	1	4 次/天×2 天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2 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	3 次/天×2 天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023.08.12	2023.08.18	3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1	2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4	2 次/天×2 天
采样人员:刘兵、张声扬					
分析人员:谢佳、蔡静、李香月、胡禧禧、唐雅清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B224 型 电子天平	/
	pH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 法》HJ535-2009	752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150BIII 型 生化培养箱	0.5mg/L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ZR-3260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1055型 电子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752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 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752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FB1055型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	------	---------------------------------	--	---

四、现场采样信息

表 4-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2023.08.11	晴	西南	1.4~1.5	28.9~33.4	100.1~100.2	64~65
2023.08.12	晴	西南	1.4~1.5	28.8~34.5	99.9~100.0	63~64

五、检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2023.08.11		2023.08.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处△N1	厂界噪声	56	46	55	45
南侧厂界外 1m 处△N2		58	48	57	47
西侧厂界外 1m 处△N3		54	46	54	45
北侧厂界外 1m 处△N4		54	45	53	44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标准限值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限值					



2.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23.08.11	pH	7.1	7.1	7.1	7.1	6~9	无量纲
		COD _{Cr}	67	63	69	60	500	mg/L
		悬浮物	25	27	24	26	400	mg/L
		氨氮	3.40	3.49	3.25	3.76	45	mg/L
		BOD ₅	22.5	21.3	22.7	20.2	300	mg/L
		样品性状: 淡黄 微油 气味弱						
	2023.08.12	pH	7.1	7.1	7.1	7.1	6~9	无量纲
		COD _{Cr}	70	62	59	64	500	mg/L
		悬浮物	28	27	25	27	400	mg/L
		氨氮	3.90	3.65	3.70	3.50	45	mg/L
		BOD ₅	23.6	19.8	19.3	21.1	300	mg/L
		样品性状: 淡黄 微油 气味弱						
备注: 1、是否分包: 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 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2023.08.11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G1	颗粒物	第一次	10.2	126	0.127	/	
			第二次	10.4	184	0.132		
			第三次	10.4	161	0.13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9	147	0.149	/	
			第二次	10.5	185	0.134		
			第三次	11.4	176	0.14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111	0.112	/	
			第二次	8	141	0.102		
			第三次	7	108	0.090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2483				
			第二次	12729				
			第三次	12878				
		含氧量 (%)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20.2				
	烟道截面积:0.1600m ²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G2	颗粒物	第一次	3.6	15	0.040	30
				第二次	3.8	17	0.044	
				第三次	3.5	15	0.04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7	48	0.130	200
				第二次	10.2	47	0.117	
第三次				11.3	50	0.1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29	0.078	300	
			第二次	5	23	0.057		
			第三次	6	26	0.068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1098				
			第二次	11474				
			第三次	11312				
含氧量 (%)			第一次	18.0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18.2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3600m ² 燃料种类:天然气 空气过剩系数:1.7%								
备注: 1、是否分包: 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 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附件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2023.08.12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G1	颗粒物	第一次	10.7	172	0.155	/	
			第二次	10.6	192	0.138		
			第三次	10.5	167	0.13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5	172	0.155	/	
			第二次	10.9	192	0.138		
			第三次	10.8	167	0.13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124	0.111	/	
			第二次	6	106	0.076		
			第三次	6	93	0.077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2367				
			第二次	12647				
			第三次	12754				
		含氧量 (%)	第一次	20.1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20.2				
	烟道截面积:0.1600m ²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G2	颗粒物	第一次	3.3	14	0.036	30
				第二次	3.7	17	0.042	
				第三次	3.4	15	0.03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3	52	0.134	200
				第二次	10.7	49	0.121	
第三次				10.5	46	0.11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30	0.076	300	
			第二次	5	23	0.057		
			第三次	6	26	0.067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0928				
			第二次	11302				
			第三次	11218				
含氧量 (%)			第一次	18.1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18.2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3600m ² 燃料种类:天然气 空气过剩系数:1.7%								
备注: 1、是否分包: 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 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附件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11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4.51	0.033	/	/	
			第二时段	4.87	0.037			
			第三时段	4.36	0.033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时段	7400				
			第二时段	7571				
			第三时段	7655				
	烟道截面积:0.1600m ²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1.30	0.009	50	1.5	
			第二时段	1.39	0.009			
			第三时段	1.34	0.009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时段	6556				
			第二时段	6679				
第三时段			6756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1600m ² 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塔								
2023.08.12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4.07	0.030	/	/	
			第二时段	4.61	0.035			
			第三时段	4.69	0.034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时段	7430				
			第二时段	7523				
			第三时段	7266				
	烟道截面积:0.1600m ²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1.34	0.009	50	1.5	
			第二时段	1.33	0.009			
			第三时段	1.24	0.008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时段	6552				
			第二时段	6691				
第三时段			6469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1600m ² 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塔								
备注: 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mg/m ³)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3.08.11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133	0.300	0.367	1.0
		第二时段	0.150	0.383	0.317	
		第三时段	0.117	0.350	0.33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时段	0.31	0.77	0.68	4.0
		第二时段	0.40	0.75	0.71	
		第三时段	0.41	0.76	0.82	
	氮氧化物	第一时段	0.012	0.024	0.023	0.12
		第二时段	0.013	0.023	0.022	
		第三时段	0.013	0.023	0.025	
	二氧化硫	第一时段	0.023	0.046	0.049	0.40
		第二时段	0.025	0.050	0.047	
		第三时段	0.023	0.048	0.047	
2023.08.12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150	0.383	0.300	1.0
		第二时段	0.117	0.367	0.333	
		第三时段	0.133	0.317	0.350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时段	0.31	0.64	0.66	4.0
		第二时段	0.41	0.70	0.74	
		第三时段	0.46	0.75	0.80	
	氮氧化物	第一时段	0.012	0.024	0.023	0.12
		第二时段	0.013	0.023	0.022	
		第三时段	0.012	0.022	0.024	
	二氧化硫	第一时段	0.025	0.046	0.048	0.40
		第二时段	0.024	0.050	0.049	
		第三时段	0.025	0.048	0.047	
备注: 1、是否分包: 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 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mg/m ³)
		点位名称	生产厂房门外○4#	
2023.08.1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时段	1.18	20
		第二时段	1.08	
2023.08.1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时段	1.14	
		第二时段	1.10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5、质控样品测试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结果评定
氨氮	16.9	B21110190	17.6±0.9mg/L	合格
COD _{Cr}	73	B2006151	72.2±3.2mg/L	合格
BOD ₅	40.6	200261	40.9±5.5mg/L	合格

6、平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23B08111-058 23B08111-058-1	2023.08.11	废水	COD _{Cr}	61	60	0.83%	合格
			氨氮	3.80	3.72	1.06%	合格



7. 噪声仪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HNCX-YQ-121	校准日期	2023.08.11
校准仪器信息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声级计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平均		
采样前	93.8	93.8	/
采样后	93.8	93.8	/
校准结果	合格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HNCX-YQ-121	校准日期	2023.08.12
校准仪器信息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声级计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平均		
采样前	93.8	93.8	/
采样后	93.8	93.8	/
校准结果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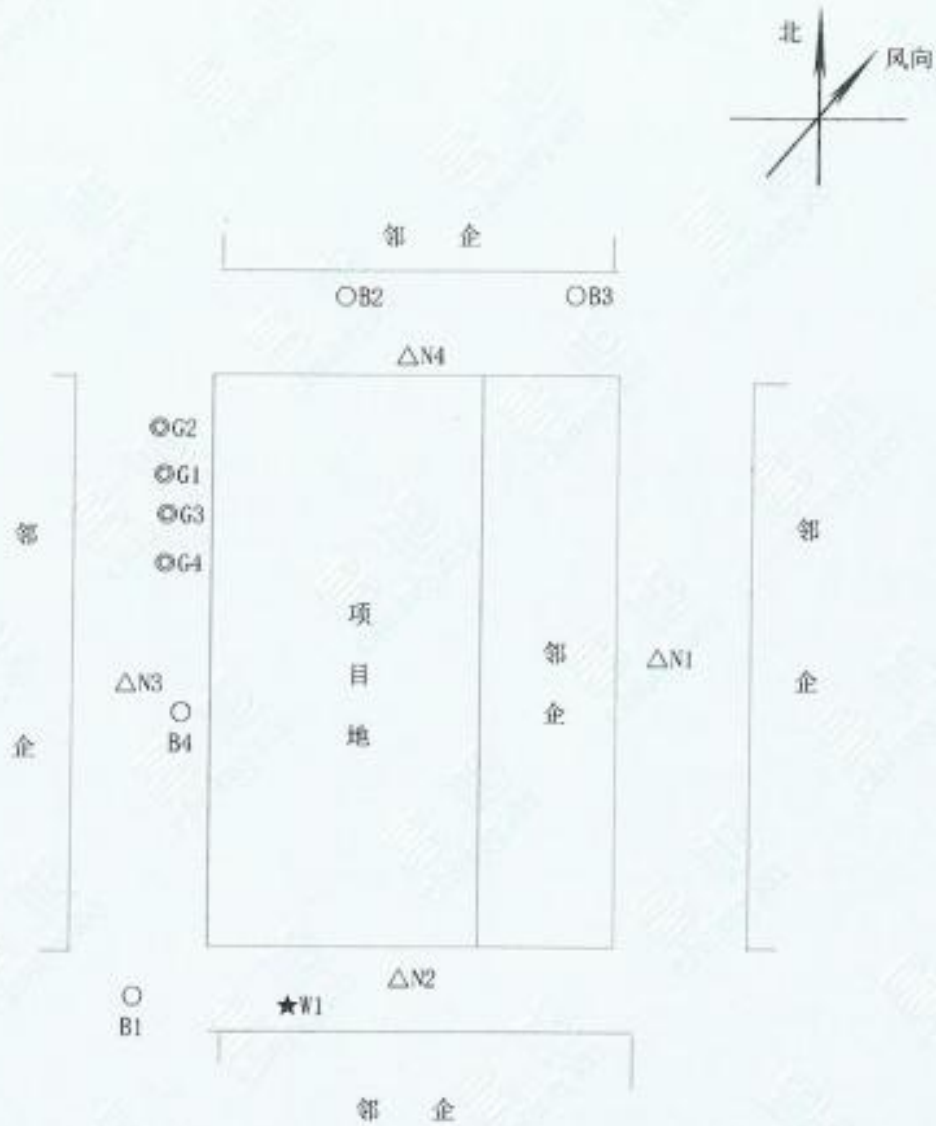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陈莹

审核: 洪合莹

签发: 蔡



年产 42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废水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附件：

一、噪声采样照片



N1



N2



N3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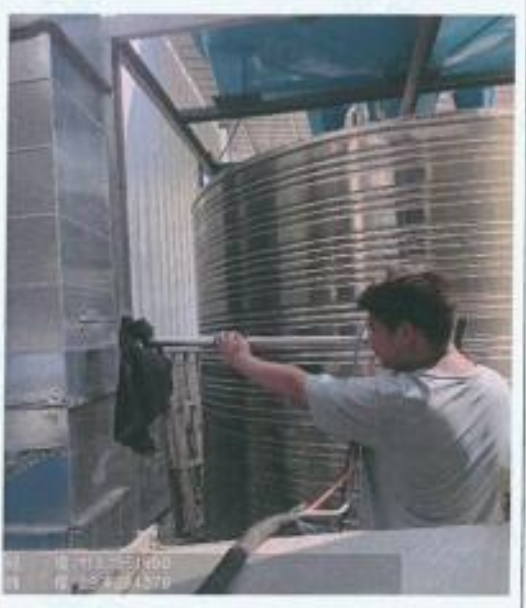
二、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G1



G2



G3



G4



三、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B1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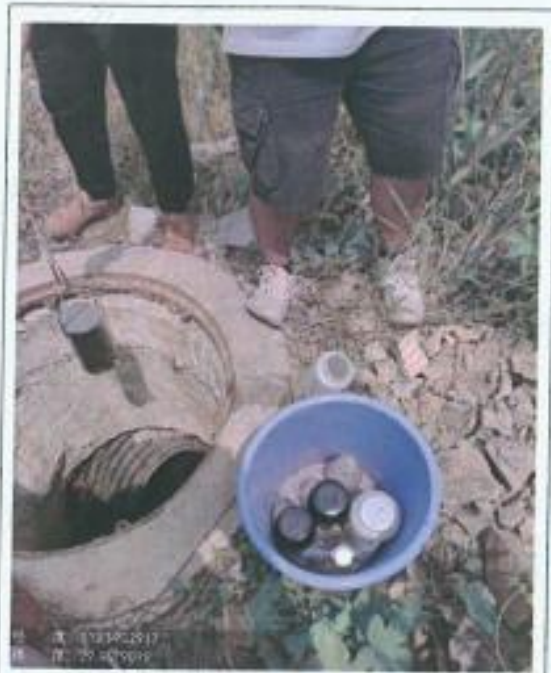
B3



B4



四、废水采样照片



W1

*****本报告结束*****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2〕293号

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请求对〈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关于请求延迟审批〈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涉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岳政函〔2012〕83号）、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规划布局项目及开发建设的函》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规划用地行政隶属

云溪区永济乡、云溪乡，规划范围东起随岳高速公路西侧，西抵长江干堤道路西侧，南临规划擂鼓台路、煤灰湖路、兴港路及疏港大道，北至规划环湖路、松阳湖路及其局部所设防涝堤挡水一侧，总用地面积为23.68km²。核心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940.4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9.71%（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为442.64公顷，主要布局在云港路南侧，兴港路北侧；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317.85公顷，主要布局在云港路及欣园东路北侧，松阳湖南侧；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180公顷，主要布局在欣园西路及松阳湖路以北）；仓储用地总面积300.8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2.7%，主要布置在沿江路与长江大道之间，紧邻港口陆域；居住用地总面积83.53公顷，占3.5%；公共设施用地总面积为52.43公顷，占2.2%；对外交通用地总面积391公顷，占16.5%；道路广场用地总面积107.71公顷，占4.5%；市政公用设施用地24.31公顷，占1%；绿地面积467.98公顷，占19.8%。

核心区依托区位航运交通及岳阳市现有石化工业基础的优势，拟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四大产业。其中：在规划区西北部布设新材料产业区，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差异化发展化工新材料，积极培育先进储能材料和复合材料产业；在长江大道以东、连城路以西、松阳湖以南、兴港路以北区域规划布置高端装备制造区，重点发展港口机械装备、工程建筑装备、化工机械装备和交通运输装备等制造产业，带动相关配套零部件制造产业发展；在桔园路及云欣路以东、兴港路以北、向阳路以西、松阳湖路以南的地段布置电子信息产业区，

积极发展LED产业和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在规划区西部临长江陆域区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电子信息产业区包夹的中间区域布置高技术服务产业区，重点发展集装箱、石油化工储运、大宗散货件杂货配送、大宗农产品及粮油物流、城陵矶港保税物流等六大物流中心，积极发展服务外包和电子商务物流产业。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建设符合《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岳阳港总体规划（2005-2030年）》、《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年）》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湖南省环科院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核心区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按环评报告书所列规划内容进行开发建设。

二、地方政府和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本着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高起点、高标准做好产业区开发建设，同步配套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并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产业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与周边农业、居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核心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三类、二类、一类工业用地、商业和居住用地（仅用于

区域居民安置), 规划区西侧靠长江段布设港口用地、铁路等交通用地、仓储用地, 在工业用地周围及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核心区边缘做好绿化隔离。

2、严格执行入区企业准入制度, 入区项目选址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 着重发展高新技术类项目, 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核定的“企业准入条件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 禁止引入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纺织印染、炼油、农药工业、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加工等工业进入产业区; 限制发展三类工业, 区域内三类工业用地仅允许用于涉及三类工业的高新企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 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 确保企业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加强对产业区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 确保符合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管理要求; 对区域内已建的部分与核心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应制定淘汰退出计划, 逐步退出核心区。

3、规划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加快象骨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进度, 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 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全面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前, 区域内应全面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并对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外排长江。

4、按报告书要求做好产业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核心区依托华能电厂进行集中供热，区域内禁止使用原煤、重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禁止引进SO₂、NO_x排放量大的行业和项目。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影响。

5、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6、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按产业园的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8、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产业园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绿地、树木和水面；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区内的白杨湖等水面及区外的松阳湖、长江的污染。

9、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472 吨/年、氮氧化物：2384 吨/年、化学需氧量：4441 吨/年、氨氮：592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产业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岳阳市人民政府，岳阳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省环科院。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9月18日印发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1〕3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21年4月8日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岳阳临港新区”）原名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2012年4月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湘政函〔2012〕86号），规划用地面积为23.68平方公里。2012年9月原省环保厅对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予以了批复（湘环评〔2012〕293号），总用地面积为23.68km²（核心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940.49公顷），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四大产业。

根据《2016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修订）》，岳

阳临港新区主导产业为航运物流等临港产业。依照《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其核准面积为1815.1公顷,主导产业为物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本次跟踪评价范围以核准面积(1815.1公顷)为基础,综合考虑实际开发及原规划环评范围。

《报告书》对岳阳临港新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岳阳临港新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当前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规划实施以来,岳阳临港新区未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分区进行布置,九鼎农牧、道道全粮油等部分企业存在实际开发用地现状、产业定位与规划不符等情形;临港新区范围内仍有少量居民集聚区,园区范围内零星分布未搬迁的居民,主要涉及长江村、永济村、新铺村、东风村和杨树港村等。临港新区须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完善功能布局和产业布局,并按规划修编相关要求完善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做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对位于临江1km范围内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闭退出、搬迁改造工作。临

近凌泊湖小区、亚泰花园等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并按《报告书》要求，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居住区的不良影响；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红线布局。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岳阳临港新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岳阳临港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对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按《报告书》建议要求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且不得在原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做好项目周边用地的控规工作。园区范围新建、改建和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入园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三）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岳阳临港新区应按开发进度完善区域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确保可长期稳定运行。鉴于白杨湖现阶段存在总磷超标现象，地方应按要求加快开展白杨湖综合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工

作，配套污水管网在未完成对接区域，不得新增水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全面落实高新区内现有企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促进园区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岳阳临港新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鉴于其周边分布有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鱉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东洞庭湖江豚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点，应结合临港新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并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相应点位（断面）开展主要污染物及重金属跟踪监测。加强对临港新区重点排放单位、环保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

（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岳阳临港新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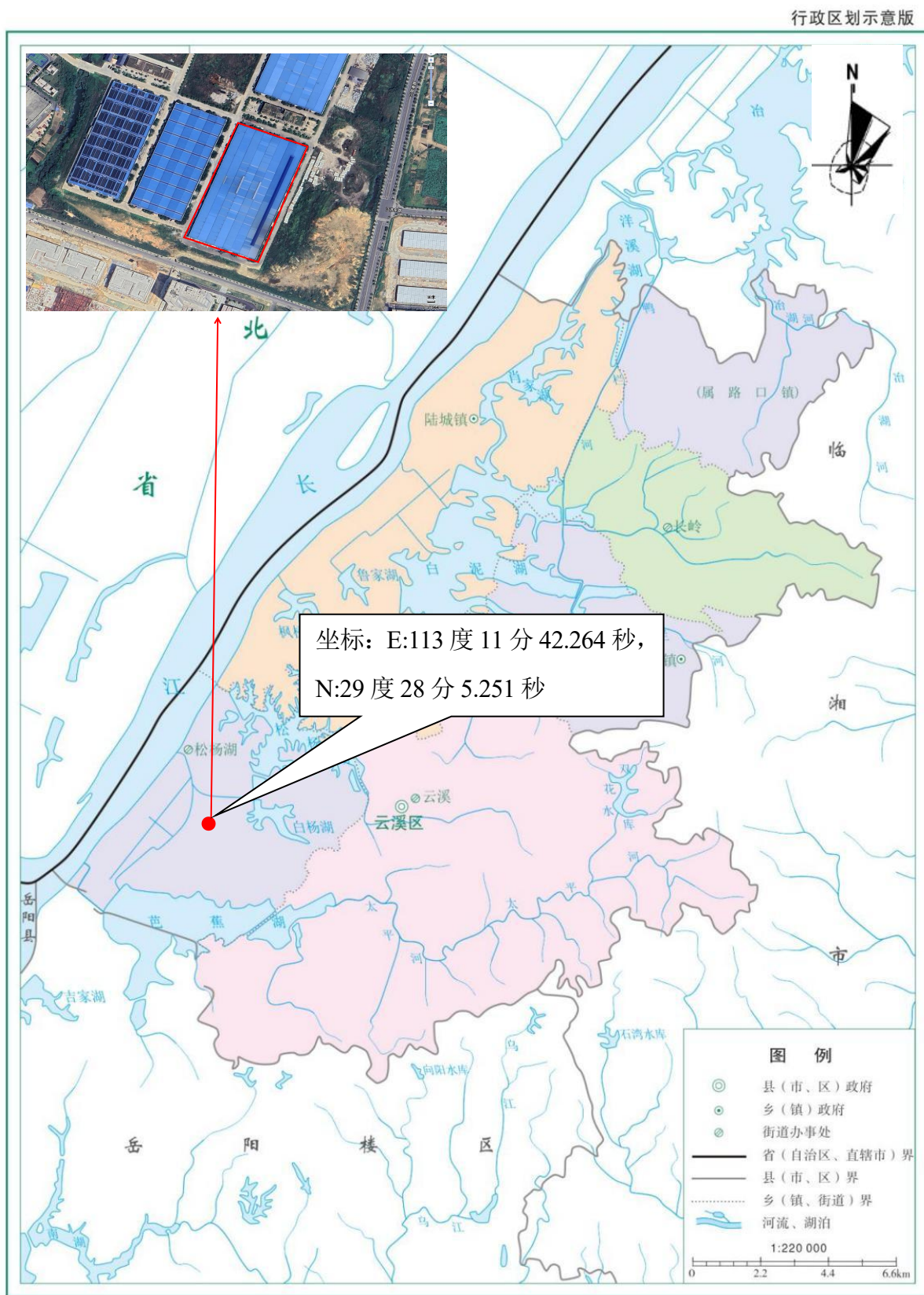
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在下一轮规划调整中应从提升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推动产业集中布局、降低环境影响，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功能区及具体项目用地周边规划控制，岳阳临港新区应根据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七）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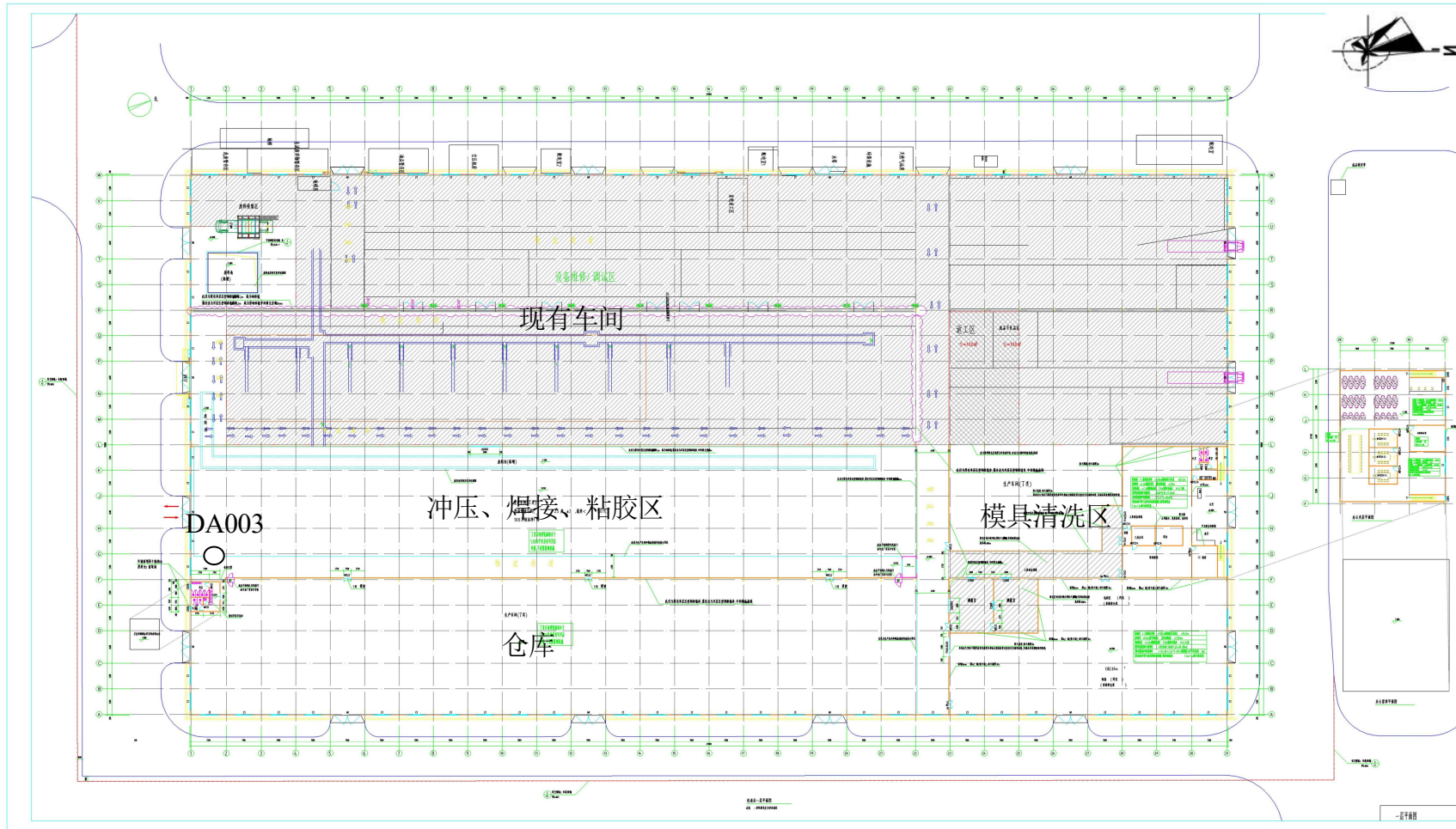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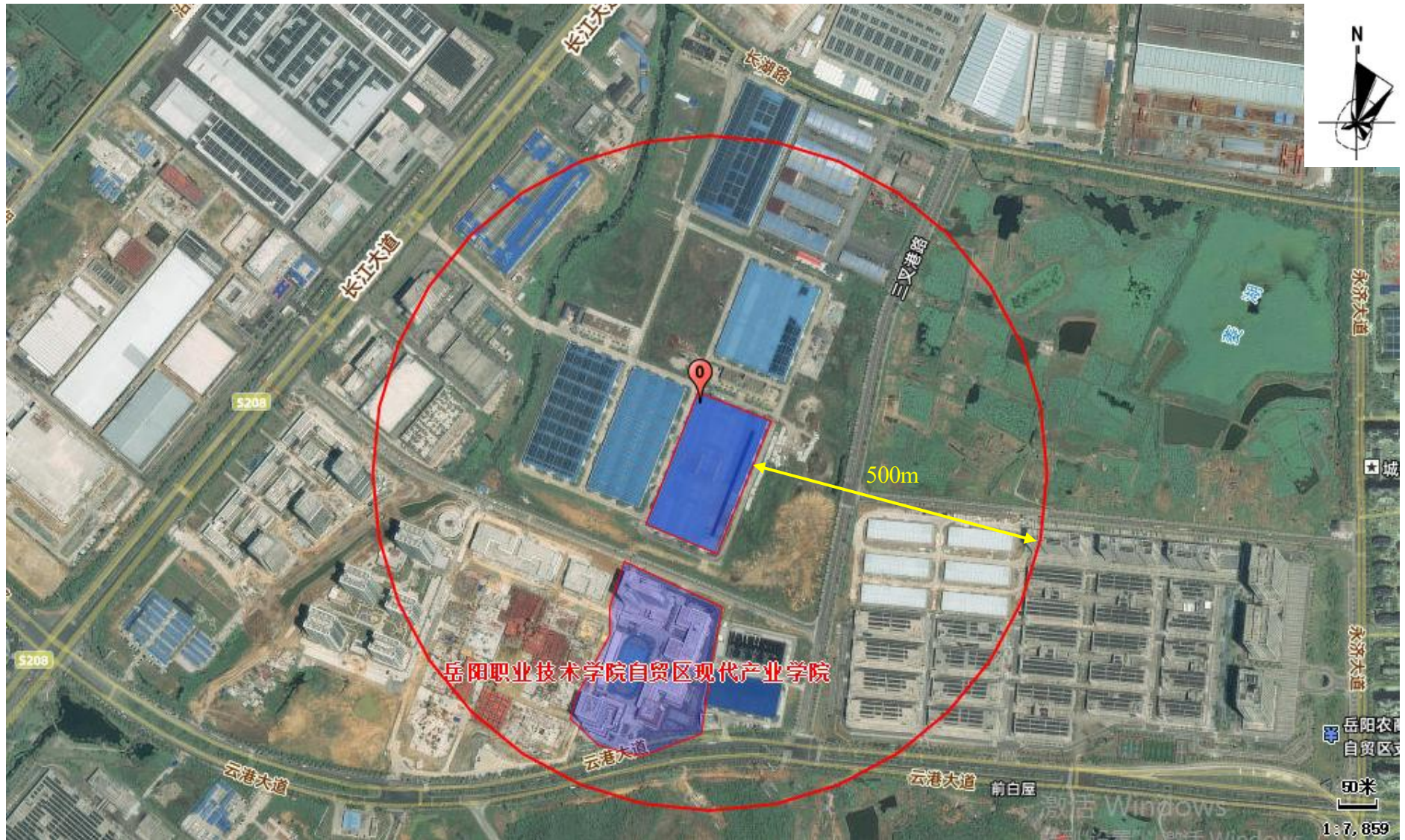
审图号 湘S(2023)309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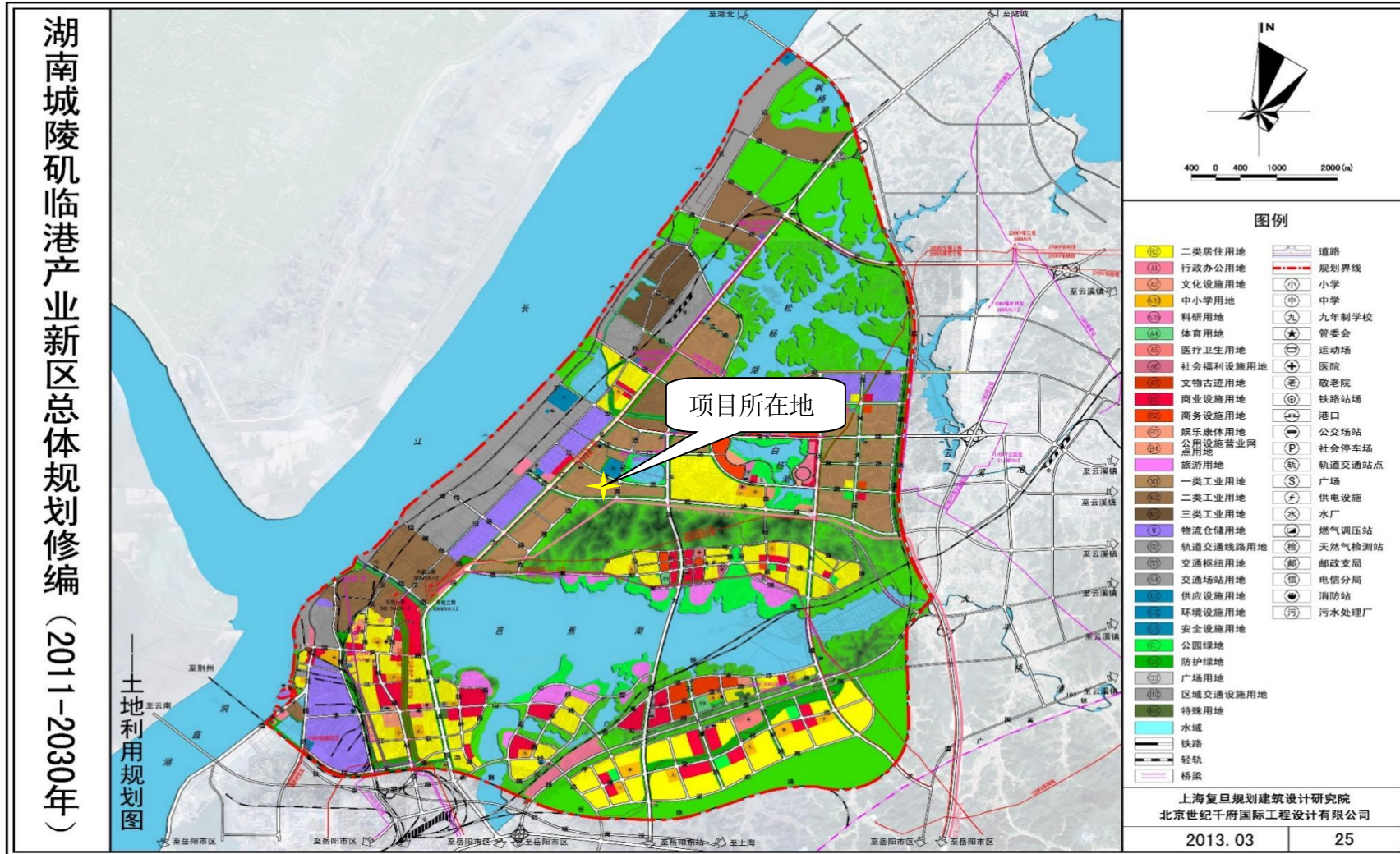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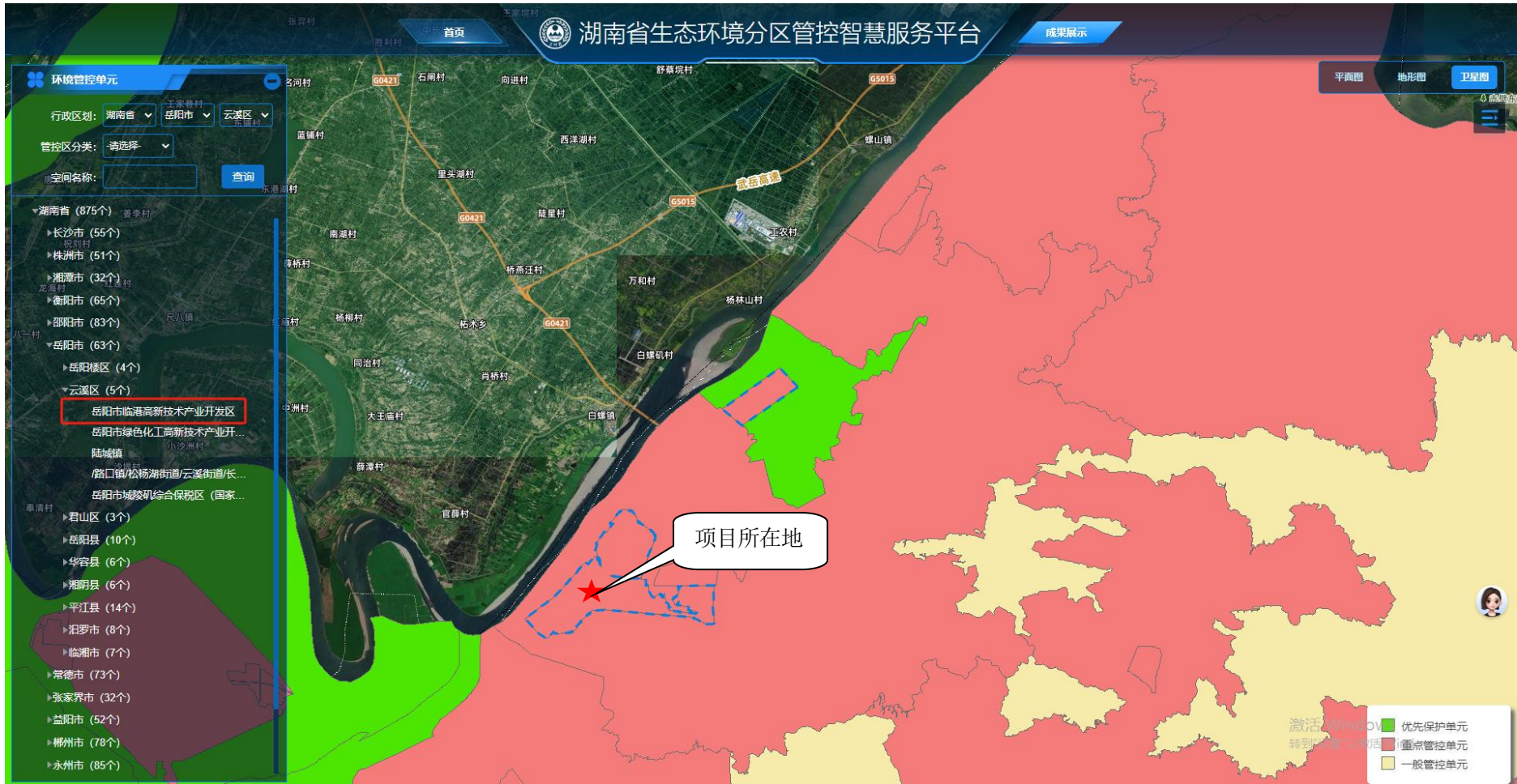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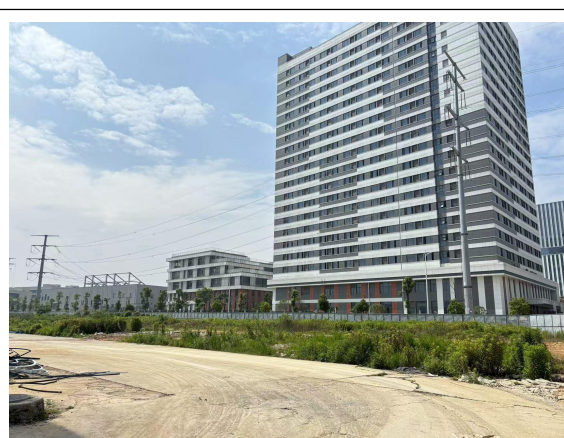
附件5 项目与“三线一单”核查图



附件 6 现场照片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 排气筒



危险废物贮存库



工程师现场照片